

Distr.
GENERAL

E/C.2/1997/2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关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般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
四年期报告

四年期报告, 1992-1995年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说 明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关系的第1996/31号决议的第61(c)段, 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 应当每四年通过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 汇报它们的活动, 特别是有关它们对联合国工作的支持。根据委员会审查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的结论, 它可以视情况向理事会建议对有关组织的地位重新分类。

在1991年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应限

* E/C.2/1997/1。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31号决议取代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理事会决议。

于不超过不空行的两页。在 1989 年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这样一种必要性，即被要求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向秘书处提供明确和及时的信息，其中尤其包括关于该组织目标和目的的简要的介绍性说明。

在 1991 年会议上，委员会强调被要求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必须清楚地说明它们有关联合国的活动。委员会还指出，报告应符合非政府组织科依照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 E/1991/20，第 47 段）阐明的指导原则。委员会决定，只有按照指导原则阐述并且不迟于委员会会议前当年 6 月 1 日提交非政府组织科的报告才将上报委员会审议（见 E/1991/20，第 48 段）。依照这些决定，秘书处于 1995 年 10 月向所有有关组织传达了完成四年期报告的指导原则。

本系列文件（E/C.2/1997/2 和补编）中发表的材料按提交的原样转载，因此反映了有关组织的政策和用语。所使用的名称不表示联合国秘书处有关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有关其边境或边界划分的任何意见。

补充材料，例如年度报告和出版物样品，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非政府组织科可以提供。

目 录

	<u>页 次</u>
1.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	5
2.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退休人士协会）.....	9
3.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12
4. 儿童希望（基金）.....	16
5. 基督徒和平会议.....	20
6. 德托普村基金会.....	23
7.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保护儿童协会）.....	26
8. 国际残疾人协会.....	31
9.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国际公务员协联）.....	34
10. 国际生活实验国别代表联合会.....	36
11. 四方理事会.....	40
12. 国际人权网（人权网）.....	43
13. 美洲国家报业协会（报业协会）.....	46
14. 国际警觉组织.....	49
15. 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	53
16.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	58
17.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合作协会.....	61
18. 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	64
19.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69
20.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74
21.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77
22. 国际科尔平协会.....	81
23. 国际公路安全组织.....	84
24.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社会保障协会）.....	88
25.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	91
26.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95
27.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	98
28.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	101

	<u>页次</u>
29.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	107
30. 拉丁美洲国家石油公司互助协会（拉美国家石油互助协会）.....	114
31.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117
32.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121
33. 新人组织.....	124
34.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	129
35.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135
36.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141
37.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	145
38.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	148
39. 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	152
40. 世界煤炭协会.....	155
41. 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	159
42.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162
43.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治疗机构联合会）.....	169
44.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未来研究联合会）.....	171
45. 世界建房官员组织.....	175
46. 世界安全组织.....	179
47.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贸易中心协会）.....	184

1.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 (特别咨商地位)

目标和目的

战地服务团文化交流方案(战地服务团)是一个国际性志愿非政府非盈利组织,它提供不同文化间学习的机会,帮助人们开发成为致力于多样化世界和平与谅解的负责的全球公民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理解力。战地服务团通过它的方案和活动,谋求肯定对每个人和所有国家和文化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以尊严、对不同情况的尊重、和睦、敏感和容忍的核心价值作为其活动的基础。战地服务团是一个人民之间交往的运动,主要从事国际教育交流,每年有1万人参加,而且建立了全球10万多志愿者网络。战地服务团目前通过54个国家中的国家成员组织和另10个国家中的联系人开展活动,遍布全球所有区域。在战地服务团举行1993年世界大会后,它特别集中力量在非洲发展方案和组织(南非于1995年被重新接纳为伙伴组织,加纳于1996年重新加入),并且在中欧和东欧,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地区扩大方案和组织。

战地服务团为学生、教师、年轻的专业人员和工人举办期限不等的不同文化间交流方案,其中包括潜心研究当地文化和语言,使参加者接触在主要世界问题上的新观点,例如环境,处于边缘化或其他不利地位的人民及少数派权利等。战地服务团的国家成员组织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举办关于人类普遍价值主题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许多国家战地服务团组织与在它们国家中的联合国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合作,组织和参加各种共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1995年,组织庆祝了联合国成立50周年。

参加联合国的各种会议

在审查期内,战地服务团文化交流方案国际总部和战地服务团国家成员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下列大小会议: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育问题国际会议，日内瓦，1994年10月3日至8日；
-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纽约，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和1995年1月16日至27日；
- (d)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丹麦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2日；
- (e) 社会发展委员会,34次会议，纽约，1995年4月10日至20日；
- (f) 联合国系统青年论坛计划会议，纽约，1995年7月17日至19日；
- (g)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中国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
- (h) 青年非政府组织所有人识字和教育问题集体磋商，日本东京，1995年9月5日至9日；
- (i)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四十八届年会：“世纪之交的联合国；全球问题；全球参与者；全球责任”，纽约，1995年9月18日至20日；
- (j) 非政府组织国际研讨会:家庭问题为重点——国际青年年以后的行动和问题，维也纳，1995年11月6日至7日。

其他有关活动

战地服务团文化交流方案表示，它坚定地致力于通过它管理的交流方案和活动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标，集中抓青年教育、社会发展和

环境等领域。

战地服务团 1992 年在巴西共同主办了一次摄影征文比赛，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能够展示年轻人对地球的关注和希望，此外，战地服务团还在 1992 年 5 月带头实施了一个主要的青年环境和参与项目“92 亚马孙加亚营地”，一直延续到地球首脑会议。共有 150 名学生代表 42 个国家参加了培训研讨会和营地活动，它集中于环境、儿童和发展，而且为马瑙斯市创造了一个公园和环境教育中心。

1993 年 10 月在瑞士穆尔坦举行了战地服务团世界大会，它为此制作了专题录像片“为多样化世界确立公民身份”，它突出介绍了联合国系统的个人和其他世界领导人，其中包括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和紧急救济协调的副秘书长——它原先曾是战地服务团的参加者——和环境规划署北美区域办公室主任。在 1993 年世界大会上，战地服务团还通过了一项更新的任务说明，采纳了符合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语言和内容。¹ 1995 年，战地服务团为它的方案通过了一个全球教育框架，以进一步促进对世界问题的了解。

战地服务团的国际和国家出版物突出联合国的活动和主题，特别是国际家庭年(1994 年)、联合国容忍年(1995 年)和联合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以及各种各样的“日”。为支持这些，战地服务团的成员组织开展了许多活动，例如人权问题研讨会和讲习班，解决冲突，容忍和同种族主义作斗争，以及如在法国运作“模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还传播了关于供战地服务团国家组织使用的联合国文件、宣言和材料的信息，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教育报告》和开发计划署的《人的发展报告》，教科文组织教育问题国际会议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宣言(1994 年)和项目“走向和平的文化”，它着重于争取和平、人权、民主和国际谅解和容忍的教育；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首脑会议³上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和行动纲领(1995 年)；以及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1995 年)⁴。在有关社会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上，战地服务团举办了三个不同的讲习班，题为“为多样化的世界确立全球公民身份”，介绍如何实

现文化间谅解和社会融合的实例。

前战地服务团参加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目标的非政府组织中和在政府中进行工作。同样，许多关键的战地服务团工作人员和志愿领导人同联合国有着密切的联系。战地服务团德国国家主任担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1992-1993 年期间是战地服务团信托理事会的成员，并且曾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驻萨赫勒布的对外关系干事；战地服务团主席原先曾任儿童基金会澳大利亚委员会的国家主任。

战地服务团原先曾获得过秘书长的特别证词，承认战地服务团在支助联合国青年问题方案方面具有献身精神的服务，它现在继续处于从事青年工作和致力于大会关于青年领域规划工作和后续行动指导原则确立的目标的非政府组织的前列。战地服务团期待着继续作出贡献，致力于世界青年论坛的规划工作，发展和实现联合国 2000 年及以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⁵，以及落实社会首脑会议的建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注

¹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15 日》(A/CONF.177/20 and Add.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⁵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2.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一般咨商地位)

导 言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退休协会)成立于 1958 年,是一个基层成员组织,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共有 50 岁及以上人员 3,300 多万,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谋求促进老年人的独立、尊严和意志,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以及鼓励老年人“服务他人而不为他人所服务”。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和与联合国团体和专门机构合作

与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一样,退休协会继续实施 1991 年开始的一个项目,它产生了题为“老年妇女参加发展”的专家组会议。活动包括编辑、出版和发行专家组会议记录(1992/1944 年);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司聘任一名顾问(1992/1993)编写一份调查文件(以专家组会议产生的建议之一为基础);由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及亚洲的专家测试调查文件(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于 1995 年底完成)。在全部测试完成后,该调查文件——旨在使各国能够更好了解老年妇女对发展所作的贡献——将作订正并在索要后提供给成员国。

退休协会与联合国和帮助老年国际联手,为从事老年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主办了加强能力的研讨会。与会单位包括来自波罗的海到巴尔干和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个广泛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研讨会在维也纳、布达佩斯和华沙举行(1992/1995 年),并且形成了一个正式的非政府组织网,叫做东欧中欧网。

由于预计 1994 年 10 月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区域筹备会议,退休协会为一份非政府组织简讯提供了资金,该刊物由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欧洲经委会工作组出版,它提供了欧洲

经委会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与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之间的联系。1995年，退休协会当选主席玛格丽特·狄克逊率领协会代表团出席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参加了各代人之间问题的小组讨论。退休协会在非政府组织老年妇女问题论坛上主办了一次讲习班，并且参加了政府和非政府会议的核心人员会议。

经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磋商，退休协会同意将秘书处起草的文件传播给国际上参与老龄问题工作的500多个非政府组织，谋求它们从老龄人的角度进行认真的分析。产生的报告《代表老龄人》提交给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1994年第二次会议。在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退休协会代表老年人发了言。

欧洲经委会和退休协会于1995年在日内瓦共同举办了欧洲和北美人口老龄化问题讲习班。讲习班形成了反映欧洲经委会区域老龄人口意见的建议，并给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在1995年，退休协会、日本协会(Japan Society)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共同举办了题为“老年工人：他们在变化着的全球经济中的位置”的专题讨论会。

1995年，退休协会与非洲—美洲协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中心一起共同举办了题为“不管贫穷……老年人为未来进行建设”的专题讨论会。

其他有关的活动

退休协会发起了一个非正式网络，叫做99联盟，作为继续它在邀请全球非政府组织分析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文件时开始的对话的渠道。退休协会出版和分发了联盟的简讯，介绍有关1999国际老年人年的主张和计划。退休协会还出版和在国际上分发一份题为《网讯新闻》的老年妇女问题的刊物。

1994年，退休协会当选进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非政府

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主席团,后来又当选为秘书。1995年,退休协会工作人员发起了非政府组织会议财务委员会。

1994年,在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问题论坛上,由退休协会领导成立了一个老年妇女核心小组。形成了一份一致同意的文件并提交给了成员国代表团,以保证列入影响北美区域老年妇女的问题。此外,退休协会还起了促进作用,通过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创立并帮助维持了老年人问题核心小组。在首脑会议前,退休协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海外开发理事会(开发理事会)、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劳联—产联)和联合国共同主持了午餐讨论会,促使主要媒体对首脑会议产生兴趣。

在庆祝联合国50周年时,退休协会主办了一次两代人之间艺术比赛,题为“描绘完美的世界:依靠过去创造未来”。比赛在全球产生了1,800多件作品。

1995年,退休协会成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老龄委员会的当选主席。退休协会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华盛顿出席联合国代表理事的工作。

与新南威尔士老龄问题办公室一起,退休协会在1995年新南威尔士年长者周期间参加了一个国际电信会议。主题包括老龄与就业,老龄与技术,城市设计和老年人与媒体。退休协会主席 Eugene Lehrmann 和退休协会国际活动部主任参加了悉尼新南威尔士年长者周。

退休协会继续参加一个认可组织小组,它在努力争取美国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注

¹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3.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特别咨商地位)

目标和目的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预防犯罪基金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82年2月17日,1991年被授予咨商地位。它的目标是通过更加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做法,以及通过有关各方相互合作,促进亚洲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和平与稳定。基金会谋求提高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人员的能力,其途径是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特别是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研究所)及其前成员网络组织的那些方案。它还促进以协作行动为主的研究和信息交流,组织年度世界会议作为共同关心领域讨论和行动的论坛,扶植符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指导原则的联合战略和可行的方针。

通过促进各成员之间持续的联系和不间断的合作——其中许多成员担任决策职务——基金会巩固其日益增多的支持者之间团结的纽带,这些支持者中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合伙人。它从事各种活动,出版各种材料和赞助特别倡议,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基金会的成员数继续增加:1995年10月,它在60多个国家中共有成员1万多名,包括坚持促进和努力促进基金会目标的协会和公司。在过去的四年中,基金会的成员范围已扩大到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前成员协会是基金会的基础,而且它还使在该区域各国创办的正式分会数成倍增加。为了从区域角度突出联合国强调的优先问题,基金会与东道国合作,举行年度世界会议,通常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作准备和(或)落实会议的精神,这些年度世界会议进一步扩大了基金会的影响范围和它的具有献身精神的成员积极协作的范围。

参与联合国的活动

预防犯罪基金会按照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出席自 1992 年以来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历届年会(第一届会议：1992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第二届会议：1993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第三届会议：199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第四届会议：199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全在维也纳举行)，并在会上提交书面声明和(或)发表口头声明。它还参加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预防犯罪基金会在五年举行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及其筹备会议上，以及其他高级别的有关犯罪的联合国会议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出席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它通过了经大会第 49/159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和全球预防有组织跨国犯罪行动计划(见文件 A/49/748，附件，第一节 A)。来自该区域几个国家的一个预防犯罪基金会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开罗，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它积极参加了辩论，并且主持了亚洲和其他地区与会者的一次聚会，以进一步加强他们的联系。基金会主席是一次专题讨论会的主要发言者之一，讨论会题为“确保变化着世界的公正：公诉人的作用”(A/CONF.169/NGO.2)，会议的全部记录已经公布。会议关于技术合作和其他方面的发言体现在大会报告中(A/CONF.169/16)，它在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曼谷，1994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上的发言反映在该会议的报告中(A/CONF.169/PRM.1/Rev.1 and Corr.1)。

基金会出席了大会会议(第三和第六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并且派代表参加了联合国主要的会议或筹备活动[例如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 年 6 月；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及其他特别会议，例如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特别委员会会议。

基金会是主席团成员，它参加了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例会。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合作

(a) 基金会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了若干项直接捐款：
(i) 它为实施联合国监外教养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及其使用六种语言出版的工作提供了赠款；(ii) 它为出版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所用的宣传小册子和招贴提供了资金，并为大会制作了 2,000 件“制止犯罪”T 恤衫；(iii) 它协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委会)实施它的方案“执行联合国亚太经委会区域少年司法行政问题的任务，重点是贫困青年”和公布它的结果；和(iv)它将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副所长和 10 名其他亚洲与会者带往开罗参加大会，以便使亚非两洲的贡献锦上添花。

(b) 基金会继续支助亚远研究所，其方法有：(i) 支付在东京府中总部举行的正规国际培训和研讨会课程的大部分费用，这些课程是 1992 年的第 90、91 和 92 期课程；1993 年的第 93、94 和 95 期课程；1994 年的第 96、97 和 98 期课程；和 1995 年的第 99、100 和 101 期课程，平均每年总金额达到 13 万美元；(ii) 为在亚洲国家举办的研讨会和进行的研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每年金额为 8 至 15 万美元。

其他有关的活动

(a) 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会议

自从 1992 年以来，基金会在该区域不同的国家举行年度世界会议，与会的有当地的要人、分部负责人、基金会的全体干事和成员。在举行这些会议的同时还举行同联合国优先事项——体现在大会和工作方案中——有关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这样，1992 年 3 月在东京举行第一次世界会议时，还举办了关于“无犯罪情况下繁荣的条件”的专题讨论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3

年在吉隆坡举行，同时举办了题为“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专题讨论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在马尼拉举行，同时举办了题为“城市犯罪”的专题讨论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同时举办了题为“亚洲需要更有效的区域合作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紧迫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最后提及的那次会议谋求切实落实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精神，它通过了一项区域合作问题的决议，并且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和引渡问题。在这个方面及其他方面，向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提供了投入，而且它的指导原则和规范已在该区域传播，就如它们在亚远研究所课程中传播一样。举办了一次刑事学作文比赛。

(b) 其他倡议

基金会主办了特别的活动以突出预防犯罪领域可取的做法和联合国政策，包括为 14 个亚洲国家的教养机构的少年犯举办了一次绘画和作文比赛，并将获奖作品进行展览和出版在一份专刊中。基金会还出版了报告联合国和区域事态发展的若干其他材料如《今日预防犯罪基金会》(1992、1993、1994 和 1995 年各卷) 和《亚远研究所资源材料》，其中载有讲演者和研究人员的稿件。

注

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4. 儿童希望(基金)

导 言

“儿童希望”的主要目标和目的包括捍卫如《儿童权利宣言》¹(联合国, 1959年)所声明的和《儿童权利公约》²(联合国, 1989年)所体现的流浪儿童的权利, 其途径是发展为流浪儿童谋求利益的全球运动和促进与支助为了这些男女孩子和与他们一起采取的国家 and 区域志愿行动的全球协调工作。儿童希望还提供发展社区一级流浪儿童有关方案方面的全球专门知识网络, 包括培训和技术援助, 替代/非机构的保健和教育及资源筹措。

在过去的四年中, 儿童希望的地域成员和筹资来源保持在相当稳定的水平上。儿童希望不从属于任何其他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参加经社理事会的活动

儿童希望继续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保持与联合国的主要联系。儿童希望是为了响应儿童基金会的期望而于 1986 年成立的, 当时它正在寻求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成为它在流浪儿童问题上的主要协作者。由于儿童希望的唯一工作对象仍是流浪儿童, 该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同儿童基金会保持最牢固的联系。

1992 至 1995 年期间, 儿童希望未参加经社理事会的各种具体会议, 也未参加它的附属机构的这类会议。不过, 儿童希望有机会参加了联合国的部分会议, 在这些会议上, 城市贫困儿童/流浪儿童的问题列入了议程。例如, 在 1992 年 6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 儿童希望的巴西办事处被指定为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协调小组成员之一。开会期间, 儿童希望巴西办事处还安排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约翰·梅杰在内的世界领导人专门参观了里约热内卢的流浪儿童项目。

与联合国方案的合作

儿童希望以咨询的身分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药物滥用问题方案提供服务。1994年4月,儿童希望的执行主任应日内瓦卫生组织的邀请,在一次国际会议上发表了一篇关于流浪儿童和滥用药物问题的论文。会议于1994年4月18日至22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题目为“流浪儿童与精神药物:创新与合作”。儿童希望执行主任发表的论文的题目是“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关流浪儿童和药物滥用的作用”(英文)。

儿童希望在流浪儿童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教育与预防等领域继续保持与卫生组织的关系。儿童希望也在有关童工和流浪儿童工作的问题上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作。

1994年1月、2月和3月,儿童希望亚洲分部与教科文组织协作,在越南岘港举办了一次由教科文组织出资的培训研讨会。研讨会题为“流浪儿童非正规基础教育技术问题培训方案”。研讨会持续了10周,每周3堂培训课程。这一方案是教科文组织为了对处境困难儿童,特别是流浪儿童进行教育的替代教育重点方案的组成部分。

其他有关的活动

在过去的四年中(1992至1995年),儿童希望与儿童基金会保持着积极的工作关系。儿童希望在各区域全球一级参加和共同主办了多次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儿童希望与儿童基金会协作的实例包括:

(a) 参加儿童基金会1993年3月在波兰华沙举行的中欧东欧和前苏联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b) 参加儿童基金会 1993 年 11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中美洲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

(c) 继续担任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两年在委员会主席团中工作(1992-1993 年)；

(d) 担任儿童基金会流浪和工作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1992-1995 年)；

(e) 担任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成员(1992-1995 年)；

(f) 与儿童基金会一起积极参加 1992 年 9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流浪儿童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的规划和发展工作及会议的筹资工作；

(g) 儿童希望亚洲分部 1994 年 2 月与儿童基金会柬埔寨国别办事处合作，制定题为“柬埔寨从事流浪儿童工作的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开发/培训”的咨询方案；

(h) 1992 年 6 月与儿童基金会罗马尼亚国别办事处协作(并由其出资)，以协调和落实罗马尼亚流浪儿童问题第一次国际会议；

(i) 依靠儿童基金会罗马尼亚国别办事处的供资促进当地非政府组织在布加勒斯特开设街头教育课程；

(j) 与儿童基金会缅甸国别办事处磋商缅甸流浪儿童问题的方案建议，以及担任顾问，为儿童基金会缅甸国别办事处设计缅甸仰光流浪儿童调查方案(1994 年)；

(k) 为旨在发展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流浪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的 1994-1995 年度培训计划，制定与儿童基金会柬埔寨国别办事处(由其出资)和社会事务、劳工及退伍军人事务部的合作协定；

(l) 由儿童基金会向儿童希望提供资金，在哥伦比亚、肯尼亚、泰国和菲律宾的流浪儿童中进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研究(1992-1993年)；

(m) 由儿童基金会向儿童希望提供资金，协调和促进 1994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题为“在帮助受到性剥削年轻妇女和少女方面获得的教训“拉丁美洲区域研讨会”的拉丁美洲区域会议；

(n) 由儿童基金会向儿童希望提供资金，出版题为“涵盖难以涵盖者：为城市青年妇女服务的保健战略”的国防会议的记录(英文)(1992年)；

(o) 由儿童基金会向儿童希望提供资金，以促进拟于 1992 年 5 月在玻利维亚拉巴斯举行的安第斯国家街头教育第一个讲习班；

(p) 由儿童希望亚洲分部为儿童基金会达卡(孟加拉国)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为卖淫业妇女儿童受害者精神健康和咨询问题研讨会提供技术援助；

(q) 依靠儿童基金会纽约办事处和日本 Rissho Kosei-Kai 和平基金的供资，出版(英文版)儿童希望的《亚洲从事流浪儿童工作组织名录》，1995年；

(r) 依靠儿童基金会马尼拉办事处和流浪儿童问题国家方案的支助，出版(英文版)儿童希望的《基于中心方案指南》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指南》；

(s) 由儿童基金会危地马拉办事处向儿童希望提供资金，就危地马拉市流浪儿童从事的各类工作进行调查(1995年)。

注

¹ 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

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5. 基督徒和平会议 (特别咨商地位)

基督徒和平会议(和会)成立于 1958 年,其目的是动员基督教徒及其教会参加争取和平、裁军和社会正义的斗争,它是 89 个国家中成员教会、主教特别会议和(或)区域委员会组成的全球组织。

和会最大的成员组织是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教区)。最小的是加拿大基督徒和会区域委员会。

该和会由从其组成团体选出的代表组成的全球大会管理。大会每隔 5 至 7 年在布拉格举行。大会推选一个国际协调委员会,一名教政组织首脑(相当于主席),一名协调秘书(相当于秘书长,为组织的首席行政官)和一名国际工作人员主任,负责监督该组织总部雇员的工作。

该和会的经费全部来自成员教会和组成团体的自愿捐款。该组织不寻求或接受政府或其机构的资金。

组织结构分为五个洲的协会:非洲和会、亚太和会、欧洲和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平和北美和会。组织的国际总部设在捷克共和国的布拉格。

和会在联合国总部保持一个办事处,派有专职的常驻代表,在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等地的中心也派有代表。它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有联系,担任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的成员。和会的地方区域委员会与在各自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保持各自的接触和关系。北美和会自行与总部的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保持联系。

和会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及其几个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南部非洲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宗教或信仰自由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裁军问题委员会(纽约),

非政府组织裁军问题特别委员会(日内瓦), 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日内瓦)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小组委员会等。

每年和会的全球各级组织将 10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作为联合国星期日加以纪念。这是和会各成员教会进行特殊礼拜的日子, 用于将基督徒社区的注意力和支助引向联合国的工作。

作为一贯的组织政策和惯例, 和会的代表和(或)观察员出席联合国的大部分主要会议和非政府组织的大部分主要活动。和会的代表与联合国秘书处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服务的各非政府组织单位, 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单位保持定期的接触。

1992 年 6 月, 和会的代表参加了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和与之相联系的全球论坛。有关参加这些活动的事, 和会于 1992 年 9 月发行了一份题为“从里约出发之路”的专刊, 论述联合国和非政府社区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首脑会议后, 和会的组成团体举办了有关首脑会议的特别活动或方案, 例如, 亚太和会和印度和会区域委员会于 1992 年 8 月举办了教会和促进世界基督教大联合团体的研讨会。北美和会于 1992 年 9 月在洛杉矶主办了类似的方案。和会的一个代表团参加了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它的与会、和会和若干其他宗教和世俗非政府组织联合起来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将列入会议议程。为此, 和会充当共同提案国, 根据议程项目“实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 建议大会指定一个国际日, 以便每年争取宗教或信仰自由。

和会的代表参加了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会后, 在和会的杂志《和会新闻》第 456 和 460 期上发表了关于会议的全面报道。

和会代表团参加了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相联系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和会代表团参加了会议期间几

个和平组织和妇女团体发表的“妇女和平纲领”的编写。1995年6月在柏林，由和会主持举办了一次专题研讨会，为北京会议做准备。

有关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和会举办了专门的活动和出版了专刊，宣传国际宗教界纪念该国际年的情况。1990年12月发表了和会关于该国际年的一个刊物。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德国茨魏福尔举行了一次欧洲教会国际研讨会。研讨会产生的文件于1994年初由和会以英德两种文字出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是1993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香港举行的亚太和会工作委员会会议的主题。国际年和联合国在消除殖民主义方面的有关作用是1995年6月4日至8日在古巴马坦萨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会年度大会的主要重点。

和会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在总部举行的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展期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会出版和分发了有关会议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宣传材料、立场文件和会议文件，以供各教会和和会的支持者参考。

为了支持实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 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教区——和会中最大的成员教会——举办了于1994年6月21日至2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基督教信仰和人类敌对问题国际相互忏悔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欧洲、亚洲、美洲和非洲的各教派的领袖。会议产生的文件于1994年8月由和会出版。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日本和捷克共和国的和会成员组织举办了类似的研讨会。

和会的代表参加了在总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的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这些活动的结论和结果公布在该组织杂志《和会新闻》中。

注

¹ 大会第36/55号决议。

6. 德托普村基金会 (特别咨商地位)

组织的目标和目的

德托普村基金会(德托普)是应多项要求建立的,人们要求为设计和实施适用于特定目标文化的治疗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我们关注的是药品和药物滥用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问题。我们在国际上的项目通常是为了通过教育、预防和有效的治疗方案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帮助人们发展解决自身问题和最终控制自身生活和发展的技能和能力。迄今为止,德托普在 50 多个国家协助制订了治疗方案。

(a) 在各自国家收集信息和知识,重点是围绕人为身心失调(大多是药物滥用、青年遗弃、犯罪行为、暴力)的青年和问题区的国家情绪:这包括问题的广度和深度,当前社会对问题的反应,包括立法、刑事司法和社会与保健补救措施,以及预防活动。国别评价包括认定负责解决问题的领导层;它涵盖一份慎重的清单,列出当前存在着哪些治疗/预防措施;最后,它为国内和国际上制定行动方案收集关于筹资来源的早期数据。

(b) 在有关国家制定治疗社区战略,中心是培养与潜在领导层具有希望的联系,并将可加利用的联系渠道定位在民间和专业网络中。

(c) 为从事心理健康、社会福利、药品和酒精治疗、保健、教养和教育工作的人员安排治疗社区方法培训讲习班。每个独立的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参加者掌握能被直接用于其工作环境和有关系统中的概念、方法和技能。

(d) 在纽约德托普国际培训分部组织专题讨论会。这种培训经证明是最有效的手段,因为经过周密细致的设计,它能使参加者充分接触治疗社区的教学方面及经验方面的问题。

(e) 修改治疗社区的模型,使之适用于亚洲和南美洲的监狱。

(f) 在南美洲和亚洲制定解决流浪儿童问题的方案。

(g) 在健康领域，制定有关方案，在预防和支助系统中解决获得性免疫缺损的问题。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会议

1992 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	维也纳 纽约 纽约
1993 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 工作场所的药物	维也纳 纽约 纽约 塞尔维亚
1994 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 促使社区介入全球吸毒问题：制 定一项国际非政府组织战略 非政府组织世界论坛	维也纳 纽约 纽约 纽约 曼谷
1995 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	维也纳 纽约 纽约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德托普村基金会：

(a) 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制作关于治疗模型的录像片，供全球范围分发给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b)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管理委员会共同举办和参加了下列会议和活动：

(i) 工作场所的药物，塞尔维亚；

(ii) 1994 年题为“促使社区介入全球吸毒问题：制定一项国际非政府组织战略”，纽约；

(iii) 1994 年非政府组织世界论坛，曼谷

(iv) 每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6 月 26 日)。

其他有关的活动

德托普主席接待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访问德托普总部，以加强协作，共同实现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联合国目标。

7.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国际保护儿童协会(保护儿童协会)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童年(1979年)成立,以确保采取系统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专门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

组织的目标是提高对世界各地儿童权利状况的认识和团结一致地支持解决有关问题,以及寻求、促进和采取最有效的手段,从预防和治愈两个角度在具体情况下确保维护这些权利。

保护儿童协会通过定期刊物和特刊公布关于儿童权利所有方面的信息;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个案;独自或联手地对严重的全球问题——例如对儿童的性剥夺和监狱中儿童等问题——进行面向行动的调查;监测公认的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努力提高儿童权利领域的国际标准,并且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采取行动,以便更好地解决儿童权利方面的问题。

保护儿童协会是一个国际运动,它的成员包括个人和组织,遍及各大洲 70 多个国家。在过去的四年中,大约有 20 个新的国家部门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联盟加盟于保护儿童协会,现在本组织在 60 个国家拥有部门和成员。还有更多的国家存在着捐款者、通讯员和信息交流协定。

保护儿童协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儿童基金会;在欧洲理事会及自 1994 年以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具有特别咨商地位。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 机构的活动

保护儿童协会通过它在日内瓦的国际秘书处和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同联合国和儿童基金会保持定期接触，特别是在有关促进和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上。¹

在过去的四年中，保护儿童协会的代表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协会出席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役方式工作小组的会议并作出了贡献，单独或与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联合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协会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为实地访问和实质性信息提供帮助。协会参与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起草过程。向人权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作了发言，希望讨论前南斯拉夫特别有关从冲突地区撤走儿童的情况(1992年)。

协会在日内瓦通过一次进修金计划及南北交流方案，向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成员提供了一个关于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联合国机构的培训方案。

儿童权利委员会

协会定期参加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三次年度会议。协会担任《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的秘书处，并为保证非政府组织参与监测过程和进行尽量有效的合作作出了贡献。该小组由约 40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定期会晤儿童基金会的观察员，儿童权利基金会(人权事务中心)的秘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小组促进大约 60 个国家中《儿童权利公约》国家联盟的参加。协会几个分部或由协会作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国家联盟提交了报告，作为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国别报告的补充。

联合国会议

协会参加了联合国的会议，其中包括：

(a)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 年)；

(b) 国际家庭年(1994 年)。1993 年在马耳他非政府组织世界论坛举行了儿童权利问题讲习班；

(c)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并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问题核心小组一起进行了活动(哥本哈根，1995 年)；

(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并且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开展了女孩权利问题的活动；

(e) 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开罗，1995 年)和筹备会议。

协会积极参加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的活动。在审查期内，协会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团的成员，并且出席了它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会议。协会也参加了预防犯罪问题非政府组织联盟和联合国问题教学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而且自 1995 年以来担任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秘书处。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在审查期内，协会继续在不同项目和联合国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发展与

儿童基金会的密切合作。协会代表出席了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会议，而且作为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协会积极参加了该委员会儿童权利问题工作组和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工作组及危地马拉受剥削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计划委员会(1993年)。

协会继续是东欧和东欧问题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在日内瓦定期开会以交换信息和协调努力。协会与儿童基金会一起确保编写该区域非政府组织项目的目录，它首次于1993年出版，该项工作得到了联合国非政府联络处的帮助。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活动包括在东欧和中欧组织一系列的研讨会和访问，它们同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跨国收养和被遗弃儿童问题有关，其中包括同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起，共同出访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门的内哥罗，处理无人陪伴、被迫流离和(或)被遗弃儿童和跨国收养问题(1993年)。

协会保持定期的合作，以期与教科文组织、与维也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其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发展联合项目。

自1993年以来，协会继续介入欧洲理事儿童政策问题方案，特别注意儿童参与家庭生活的问题。

协会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为起草跨国收养问题海牙公约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所有的会议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93年)。

协会的其他活动

协会组织和参加了全球儿童权利问题的各种活动和研讨会，讨论的问题有少年司法、童工、贩卖儿童和跨国收养，作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参与及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教育等，联合国的工作人员通常都被邀请参加。

协会的出版物包括《国际儿童权利箴言》，这是一份季刊，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分发到约 90 个国家，以及《儿童权利国际年鉴》(1993 年以来)。协会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中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解释联合国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作斗争的行动纲领，而且在 1995 年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一套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收进了有关组织和个人特别关注的全部有关的国际司法文书。本组织发展了它的独特的儿童权利问题文献中心，它的计算机数据库中载有大约 1.1 万种参考资料。在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拯救儿童协会的支助下，协会开始了与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过程，以便提供关于国别情况和具体主题的可靠数据。由于这一过程，1995 年建立了儿童权利信息网 CRIN，将全球儿童权利问题的信息系统连接了起来。

注

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8. 国际残疾人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残疾人协会(残疾人协会)是一个全世界超过 115 个国家残疾人自助组织综合残疾全国大会组成的网络。残疾人协会的目的在于通过充分参与、机会平等和发展促进残疾人的人权。

本组织在纽约联合国派有一组不间断的志愿代表；它派代表出席日内瓦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它有代表参加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向筹备委员会会议提出看法；出席联合国会议和非政府组织的论坛；通过它的在国际上分发的三语种杂志《残疾国际》报告联合国的方案和活动；并且向成员分发联合国的文件。

在这整个时期内，本组织驻纽约的代表参加了非政府组织有关提高妇女地位、老龄、残疾和青年的各种委员会，常常担任这些委员会干事。代表们与出席联合国会议的政府代表积极讨论残疾问题。

1992 年：

(a) 本组织主席 Joshua Malinga 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时在大会发表了讲话；

(b) 本组织的代表在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表了讲话，并出席了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c) 本组织驻维也纳的代表与联合国和儿童基金会一起协助恢复了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委员会的活动，并组织了为期一天的残疾儿童和青年问题专题讨论会。

1993 年：

(a) 本组织率领由残疾人国际协会、世界聋哑人联合会、世界盲人联合会和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的代表组成的一个代表团同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会见；

(b) 本组织的代表在维也纳向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表了讲话，并且出席了世界人权会议；

(c) 代表们在日内瓦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并且积极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¹

1994 年：

(a) 本组织代表积极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向正在发展的行动纲领² 提供投入，以及积极参加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b) 本组织代表向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表了讲话，并且出席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c) 由于 Leandro Despouy 进行的人权委员会关于侵犯残疾人人权问题国际研究(见 E/CN.4/Sub.2/1991/31)(1991 年)，本组织在国际上散发了一份调查表，研究成员对于保护残疾人人权文书的知识，并且依照大赦国际的模式建立了一个国际机构；

(d) 本组织前任主席 Joshua Malinga 和北美/加勒比区域主席 Monica Bartley 被任命参加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特别专家组。本组织将这一文件分发给它的全国大会和世界理事会。

本组织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本组织世界大会上报告了联合国的活动和事件，并且安排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事情。

1995 年:

(a) 本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并且向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表了讲话和出席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b) 本组织的代表积极参加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最后的筹备会议，向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表了讲话，并且出席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从联合国机构收到的资金

	1995 年	美 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000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		30,600
	1993 年	
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		34,50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赠额		8,700
	1992 年	
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		3,750
合 计		87,550

注

¹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A/CONF.177/200 and Add.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9.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协联)在世界不同地区拥有 19 个成员协会。在最近四年中,又有来自奥克兰、都灵、维也纳、波哥大、哥伦比亚和莫斯科的六个新成员加入。

退職协联是一个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它致力于维护联合国系统的目的和原则,而且直接和通过其成员组织以力所能及的方式支持该组织和全系统各机构的工作。

退職协联的其他目标包括代表退職官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退職与现职官员之间进行社交;成员内部互相帮助;促进国际社会的概念。

参加联合国的会议

退職协联参加的联合国会议有人权委员会会议。退職协联在该委员会关于拘留和监禁国际公务员问题的第 51 届会议上作了发言。退職协联还参加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讨论老龄人口问题的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退職协联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参加了它所有的会议。

它参加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在这些机构中,它是联合国系统全体退休金领取人的正式代表;参加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参加了行政问题咨

询委员会(行政咨委会)及其长期关怀特别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联合国 50 周年

为了支持联合国的工作,成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纪念联合国 50 周年。其中包括特别会议和出版物;向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公园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公园赠送了树木和灌木;举办了美术展览;与联合国的协会采取联合行动;讲课;等等。

其他实质性活动

成员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例如植树,关怀贫困儿童和公共卫生等。

10. 国际生活实验国别代表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国际生活实验(实验组织)成立于 1932 年,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国际教育和文化交流组织。它的任务是让个人参与不同文化间学习方案,作为一种进一步了解和尊重世界各国人民的途径。

实验组织的许多方案代表一种个人的方法进行全球了解和学习。基本的方案类型是方向定向,个人居住在当地居民家中,从青少年直至老年人的教育团体旅游,国际学术研究,语言学习,互裨/家庭居住,国际发展技能的培训及发展项目的管理等。不同文化间学习是共同的线索。

实验组织原来的基础在美利坚合众国,逐步演变为一个全球性的联合会,目前代表着 20 多个国家的组织。这些国家组织,通过合作性分担实验组织运动的国际责任,努力为更加和平的世界作贡献及保持最高的教育原则和标准。国际生活实验组织由一个大会管理,它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该组织现注册在瑞士。联合会的成员组织由私人经营,它是一个非盈利、非政治和非宗教组织。每个成员都达到了被接纳加入联合会的标准,并且自主经营。

自 1978 年以来与经社理事会保持着关系,除此以外,实验组织自 1958 年获得了联合国教学、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咨商地位,并且自 1981 年起获得了欧洲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同联合国有关的活动

爱尔兰实验组织安排了一个“冲突中文化”的方案,它把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外加爱尔兰天主教徒和爱尔兰新教徒召集在一起,交流解决冲突与和解方面的想法。该方案于 1995 年 10 月在爱尔兰共和国和北爱尔兰

兰开展。

印度的实验组织于 1993 年 3 月就主题“印度的看法”主办了一次一般性的国际会议，与会者来自 15 个国家。讲习班之一是“实验组织在促进不同文化间了解方面的作用”。印度实验组织围绕下列主题/日安排了有关方案：国际扫盲日，国际和平日，人权日和联合国日。例如，1995 年在印度比尔瓦拉实验组织中心举办的国际扫盲日的活动在一所中学吸引了 200 多名学生，报告参加“一教一”方案，他们保证至少教会一人“初等教育三要素”。印度实验组织还每年在本国组织一次全印实验者聚会，研究下列主题：“2000 年以后的联合国”和“家庭在教育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墨西哥实验组织招聘了一批大学毕业生并将他们派去参加 1995 年 4 月举行的美国国家模型联合国会议。该方案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它在纽约举行。

美国实验组织于 1993 年 11 月邀请尼泊尔驻联合国大使前往它的所在地作客。他作了“联合国面临的主要问题”的演说。

美国成员(世界学习组织)与世界教育组织和美国拯救儿童组织组成联合会开展活动，它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邀请，帮助老挝从泰国难民营遣返难民。该联合会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柬埔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合作，帮助它们在班迪棉吉、茶胶和上丁等省建立专科学校系统。

会 议

实验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下列会议：

(a)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1992 年、1993 年、1994 年和 1995 年 9 月在纽约。(1993 年会议实验组织的代表担任报告员。);

(b) 英国实验组织一名官员代表本组织参加国际家庭年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起活动。1993年11月在马耳他瓦莱塔实施的方案叫做“为个人和社会福利加强家庭”。该主题对国际生活实验组织特别适合，因为它相信，家庭是最重要的教育机构；因此，最有效的不同文化间方案出现在寄居当地(家庭)情况下；

(c) 实验组织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1994年9月在埃及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该代表还与一些前来的学生一起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主会议前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学生们参加了国际培训学校的一堂题为“妇女、发展与健康”的课，该学校是我们美国成员组织世界学习的学术分部；

(d) 一名美国代表出席了1992年6月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e) 本自丹麦实验组织的三名代表出席了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实验组织派出两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在中国怀柔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在国际培训学校校园中安排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这次会议。

参加的其他联合国活动包括1994年5月16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家庭与社会福利”会议；1992年4月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10月的纪念极端贫困受害者活动；以及1995年10月25日的难民专员办事处50周年方案。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实验组织是下列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

联合国总部的非政府组织青年委员会执行局；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纽约)；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委员会。

对联合国的支持

实验组织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出席了非政府组织的情况介绍会。联合会及其成员组织的简讯定期刊登关于联合国和实验组织对它支持的文章。例如，印度实验组织在 1995 年 10 月-12 月一期上登载了长达 8 页文字和图片的特刊，题目是联合国 50 周年。列入其中的有与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谈话；一名印度政府部长撰写的关于印度和联合国问题的文章；印度政府一名前外交秘书撰写的关于今后 50 年中联合国的特写；以及联合国驻印度和不丹新闻中心主任撰写的“请大帮一把联合国”。

11. 四方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四方理事会（四方会）组织的目的是确保土著社区传统的民间和宗教领导层富有意义地进入国际论坛。北美土著民族的一个核心集团支持这一非政府组织依靠社区经费开展活动，以确保责任心。例行的协调和代表任务委托给组成土著民族的志愿者。一经提出要求，免费向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提供有关技术援助以获得在国际系统中的发言权。

1992—1995 年期间的有关活动

1993 年，四方会的协调中心迁至位于布莱克福特邦联地区的(加拿大)莱思布里奇大学，这是北美最大土著民族之一的聚居地。这一行动反映活动中心的转移，表明将更加侧重于在基层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和交流专门知识。与此同时，还与下述院校的土著律师和研究人员作出了合作和共建项目的安排：萨斯喀彻温大学土著法中心，萨斯喀彻温联合印地安学院，土著治理学院(不列颠哥伦比亚的温哥华)和雷德克劳社区学院(由布莱克福特控制)。四方会将把北美的土著专长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土著专长联系在一起。

四方会的代表继续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及其上级机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的年会。四方会还积极参加了人权委员会新成立的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1995 年 11 月)，成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编写《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四方会的代表还参加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四方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向世界人权会议派出了一个庞大的土著青年代表团。四方会为国际土著委员会——参加会议的土著非政府组织的联盟——编写了题为“土著人民传统的知识

和管理实践”的报告。

四方会在密执安大学组织了一群土著学生，他们向 1994 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交了研究论文和文本草案，并且赴开罗出席了会议。四方会代表于 1993 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于 1994 年向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第一次会议发表了讲话。

本组织的总代理人在大会一级参与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 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计划的制订工作。四方会驻纽约代表 Delphine Redshirt Shaw 还担任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非政府组织小组委员会的主席。根据与里戈韦托·门丘基金会达成的合作协定，四方会和基金会当前共享纽约的代表权和设施。

1992 年以来本组织的主要兴趣是建立一个共享可持续发展方面基层专门知识的网络。这一方案得到了国际劳工局的支助，目前正在谈判从加拿大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集资。迄今为止，拉丁美洲、东南亚和非洲的 48 个组织建立了电话联系，而且正在努力到 1996 年年底发起一系列各别专家的讲习班和交流会。

本组织关心的第二个主要问题是保存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及有关的文化资源。Erica-Irene Daes 自 1993 至 1996 年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委员会研究“土著人民的遗产”这个问题，四方会为这项研究提供了顾问。¹ 四方会还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新的秘书处提交了一份题为“土著人民、森林与多样性”的主要研究报告，并且应邀派遣一名专家参加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在泰国共同举办的研讨会“文化与健康：保健实践的全面方针”(1996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

本组织关心的第三个主要的问题是，面对特别是南方私有化和贸易自由化引起的日益增大的压力，保护土著社区的土地和环境质量。四方会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撰写的三份报告提供了顾问和研究人员，报告的内容为跨国公司对土著人民土地的影响²，四方会与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合

作，目前正在撰写关于国家机构补救跨国公司造成的环境损害的适当性问题的研究报告，为响应小组委员会第 1995/31 号决议(1995 年 8 月 24 日)，报告将于 1996 年 8 月提交小组委员会。

四方会 1992 至 1995 年期间的活动还包括为有培养前途的学生安排联合国进修金(纽约 6 名，日内瓦 2 名)，并且参加社区级的信息会议。1992 年 6 月与(魁北克省)克里人最高理事会合作，举办了一期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讲习班；1994 年 4 月和 1995 年 4 月在加拿大爱德华太子岛上组织了土著人权捍卫者人权的讲习班。本组织的办事处还每周数次答应有关要求，向土著社区发放联合国文件或关于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情况介绍材料。

注

¹ E/CN.4/Sub.2/1991/49; E/CN.4/Sub.2/1992/54; E/CN.4/Sub.2/1994/40。

² E/CN.4/Sub.2/1993/28; E/CN.4/Sub.2/1994/31; E/CN.4/Sub.2/1995/26。

12. 国际人权网(人权网)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国际人权网(人权网)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渥太华,创建于 1976 年,其前提是,精确、全面和及时的信息是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先决条件。人权网通过信息和文献编制、研究、教育及技术合作,支持人权界的工作,特别是处于人权斗争第一线的组织的工作。人权网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载于《国际人权法案》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所有权利,注视并参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

人权网连接着各大洲数千名人权拥护者、学者和决策者。最近几年,人权网的网络伸展到了东欧和中欧,而且深入到了非洲崛起的新的组织。

人权网接受多种来源的资金和合同,其中包括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蒙特利尔),加拿大健康组织,加拿大遗产组织,移民和难民局文献中心,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及私人基金会。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的工作和联合国会议

在过去的四年中,人权网经常出席人权委员会的年会。它还出席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各种条约机构的会议,不过经常性稍差。此外,人权网还向联合国报告员提供信息,其中包括违法执行、酷刑和对妇女施行暴力问题报告员。

在导致举行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的过程中,人权网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参与了筹备会议和区域会议,而且于 1993 年 4 月在渥太华组织了国家

会议(卫星会议)。它向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了一份全球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协助联合国编制不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邀请名单。五名工作人员出席了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会议。人权网当选为在世界会议上组成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委员会的委员，在非政府组织论坛开会期间组织了培训讲习班，而且出版了 4 页的会议日报。人权网季刊《人权论坛》为会议出版了两期专刊，报道会前会后的消息。

在 1995 年 9 月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人权网发挥了类似的作用。5 名工作人员出席了政府会议和怀柔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人权网积极参加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核心小组；1995 年 11 月一期《论坛》辟出了北京会议特刊。此外，人权网小组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北京快车项目：它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筹集了 7.3 万美元贡献给了开发计划署；人权网工作人员乘火车旅行，参加了对来自东欧和中欧的 150 名参训者进行的车上培训，举办了人权和妇女权利方面的讲习班；人权网出版了火车报纸《北京快车》。

人权网参加并密切注视经社理事会批准设立的审查申请理事会咨商地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通过在《人权论坛》上刊登文章，让人权界了解这种信息。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人权网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建立一个国际儿童权利信息网，完成对政府间组织保持的儿童权利问题信息的研究，并且产生了关心信息的非政府儿童权利组织的名录和数据库。人权网还向儿童基金会（在佛罗伦萨）提供资金开发关于研究儿童权利问题的机构的中美洲数据库及关于不歧视问题的数据库。

人权网执行主任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4 年 7 月前往阿尔巴尼亚会见地拉那的人权支持者，并且探索在该国建立人权文献中心的可能

性。

1994年7月至8月，人权网执行主任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出访南非进行研究，并且编写了关于联合国如何能够帮助黑尔堡大学建立国家人权文献中心和网络的报告。

1994年3月，人权网与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作，为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关于“劳动权利作为人权”的讲习班。

1993年3月，人权网执行主任率领一个工作组参加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并且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教育信息文献领域发展情况的背影文件。

其他有关的活动

人权网被要求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万国宫建立一个人权问题文献中心。人权网目前正在设法为这一项目搞到经费。

人权网组织和(或)参加了关于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关注问题的研讨会和讲习班。这包括一次人权网就“发展权”问题组织的磋商(1995年4月，渥太华)，它突出报道了作为专家的前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员，即当时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主任的特别助理。

人权网执行主任给学术性和政策性杂志撰写了大量的文章，在联合国系统就人权工作问题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讲学。

人权网在《人权论坛》上登载了许多文章突出联合国的工作。这尤其包括关于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关于人权捍卫者问题工作组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消息。

13. 美洲国家报业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1992-1995 年期间，美洲国家报业协会(报协)继续在所有领域加紧活动，支持、捍卫和促进言论自由、美洲国家新闻自由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基本自由。¹在此期间，地域成员分布、筹资或从属关系等方面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报协的官员或代表参加了下列联合国活动：

(a) 1992 年 4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支持通信发展的国际方案，巴黎；

(b) 1993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日内瓦；

(c) 1993 年 7 月：教科文组织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媒体发展和民主问题研讨会计划会议，巴黎；

(d) 1994 年 2 月：磋商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媒体发展和民主问题研讨会计划会议，基多；

(e) 1994 年 3 月：由报协组织和联合国前秘书长德奎利亚尔主持的言论自由问题半球会议，墨西哥；

(f) 1994 年 5 月：教科文组织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媒体发展和民主问题研讨会，圣地亚哥；

(g) 1995 年 5 月：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Federico Mayer 认可《查普尔特佩克宣言》，巴黎。

在过去的四年中，报协的里程碑可以作如下描述：

1994年3月11日，言论自由问题半球会议在墨西哥城查普尔特佩克城堡举行，结果是《查普尔特佩克宣言》，它获得11名主席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认可。

1994年5月2日至6日，报协参加了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媒体发展和民主问题研讨会，在这次会上，维护言论自由的圣地亚哥原则宣言获得了认可。报协除了在小组会和大会上发挥积极的作用外，还提交了两份背景文件，即“经济和编辑自力更生：多元化区域新闻的条件”和“美洲自由新闻的困难和危险。”

1995年9月5日至7日，在芝加哥坎提格尼举行了使新闻业现代化问题半球会议。这次集会产生了一项行动计划，它现在已确定使新闻学校毕业生作好更充分准备的议程。

1995年3月，理事会决定改变西半球的新闻自由的日期，将教科文组织的5月3日认可为世界自由新闻日。

在四年期内，新闻自由项目严密监视着西半球的言论自由，与报协的新闻信息自由委员会一起起草国别报告，连同结论和决议送交理事会认可。在这些年中，特派团前往智利、墨西哥、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马、委内瑞拉、巴西、阿根廷、洪都拉斯、巴拉圭和乌拉圭等国访问。

报协技术中心于1995年将它的名称改为报协新闻研究所，并且增加了旨在改进和加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印刷媒体的研讨会的数目。1992至1995年期间，举办了34个研讨会。参加的人数约达2,000人。这些研讨会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阿根廷、巴拿马、洪都拉斯、智利、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墨西哥、阿鲁巴岛、巴巴多斯、萨尔瓦多、秘鲁和巴西举行的。

报协的奖学金基金继续提供赠款，它是西半球记者交流的保证。在这

四年期内，总共 14 名学者获得了奖学金。报协的年度奖学金方案继续承认报纸和新闻记者为新闻报道和促进南北美洲各国之间友谊和谅解所做的工作。

对研讨会进行协作或共同举办研讨会的实体中，有阿根廷报刊协会，美国报业协会，内陆新闻协会，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智利全国新闻协会，波因特研究所，哥伦比亚日报协会，期刊编辑联合会，廷克基金会，美国新闻学会，John S.和 James L. Knight 基金会，McCormick Tribune 基金会，外交记者中心，自由论坛，IFEX 和保护新闻记者委员会。

报协的全部活动经费仍然完全依靠成员和同新闻有关的基金会的会费和捐款。本组织不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机构的直接或间接的财政援助。

1995-1996 年度的现任协会官员是 David Lawrence, Jr.(美国)，主席；Luis Gabriel Cano(哥伦比亚)，第一副主席；Oliver Clarke(牙买加)，第二副主席；Héctor Davalos(墨西哥)，秘书；Tony Pederson(美国)，司库。

注

¹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14. 国际警觉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忆及本组织目标和目的的简介性说明

作为一个组织，国际警觉组织(警觉组织)谋求实现下列目标：

- (a) 帮助交战各国实现和平；
- (b) 提醒国际舆论注意实际和潜在冲突、大规模屠杀和种族灭绝的危险地区；
- (c) 提供对话和讨论的机会，以期结束冲突；
- (d) 谋求提出保护和尊重语言、种族、宗教和其他方面少数派的宪法条款；
- (e) 促进国界以内和国际上团体和个人的人权和发展。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 附属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的会议

国际警觉组织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参加关于预防外交和联合国题为“预防外交：90年代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和平议程的圆桌讨论。讨论于1993年1月28日至30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并由联合国大学共同组织。

国际警觉组织向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提交了题为“扩大人权领域”的立场文件。

1994年12月6日,秘书长和国际警觉组织受托人在纽约会见了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讨论非政府组织在冲突解决中的作用。

1994年12月,国际警觉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利比里亚冲突的区域政策的综合分析报告。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1994年12月3日至10日,与国际和平研究协会协作和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警觉组织举办了“贾勒·迪布培训讲习班”(黎巴嫩),旨在提高黎巴嫩非政府组织解决冲突的能力。部分资金由教科文组织提供。

经与联合国秘书长主管布隆迪事务的特派代表处磋商,警觉组织于1995年2月3日在伦敦组织了一次学术报告会。学术报告会同意了一项解决布隆迪冲突的共同计划。联合国的参加者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警觉组织率领一个代表团于1995年2月22日至26日前往布隆迪将在伦敦学术报告会上制定的行动计划介绍给布隆迪政治机构的广泛的方面。它还同联合国秘书长布隆迪特派代表处讨论了确保警觉组织与联合国在布隆迪的工作互相补台的机制。联合国秘书长布隆迪特派代表处为此行提供了便利。

与联合国秘书长布隆迪特派代表处

密切协作组织了下列项目

(a) 布隆迪社会各界派出的25位高级人物于1995年5月6日至15日对南非进行了研究旅行。目的是使参加者了解南非和解与和平过渡的经验。代表团由联合国布隆迪特派团高级政治顾问陪同。旅行后 Ould-Abdallah

大使也会见了代表团。作为这次研究旅行的一个直接结果，参加者组成了一个布隆迪和平小组，叫做“和平倡导者团队”。

(b) 国际警觉组织与建设性解决冲突机构和和平倡导者团队合伙，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率领姆普马兰加和平使团访问了布隆迪。特派团谋求将姆普马兰加缔造和平的成功经验在布隆迪更加广泛地推广开来，并引入南非的地方和平委员会的思想；

(c) 由联合国秘书长布隆迪特派代表处、国际警觉组织、建设性解决冲突机构和负责筹备布隆迪国家十年的技术委员会联合组织的“解决冲突培训”研讨会于 1995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研讨会促进了布隆迪国家十年的筹备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教育方案的领导人出席了研讨会；

(d) 国际警觉组织率领了一个布隆坡政界人物访问团于 1995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访问了南非。联合国秘书长布隆迪特派代表的政治顾问陪同访问团访问。访问的目的是让布隆迪政界人物亲身了解南非缔造和平与政治妥协的成功经验；

(e) 1995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警觉组织的一名和平使节为题为“争取公民参与布隆迪缔造和平进程”的讲习班做了促进工作。它谋求将菲律宾和其他国家解决冲突的经验介绍到布隆迪以为布隆迪国家十年作准备；

(f) 警觉组织安排布隆迪军官于 1995 年 10 月 8 日至 18 日对南非进行了研究旅行。此次旅行的目的是鼓励参考南非的经验改革布隆迪军队。旅行结束时受到了尼尔逊·曼德拉总统的接见；

(g) 1995 年期间，警觉组织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寻求共同基础组织一起努力为布隆迪妇女团体组织缔造和平培训讲习班，它将于 1996 年举行。

其他有关活动

警觉组织与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于 1995 年 3 月联合出版了题为“轻型武器可获性和扩散的社会影响”的讨论文件(第 59 号)。出版物由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委托创造，作为其支持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活动的一部分。

警觉组织秘书长编写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在预警和冲突解决方面的作用”的文件，以便提交 1993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预防冲突和联合国和平议程圆桌会议。

与联合国大学共同组织了 下列解决冲突的研讨会(东京)

(a) 199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3 日在莫斯科举办了一次解决冲突问题研讨会；

(b) 1993 年 6 月 6 日至 19 日在皮亚提戈斯克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内容为改进个人和组织应付冲突情况的方法；

(c) 1994 年 6 月 6 日至 14 日，在肯尼亚蒙巴萨举办了一次解决冲突问题培训研讨班。

15. 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言：协会的目标

根据协会的章程，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的主要目标是在隶属负责保护青少年和家庭的某一司法权的全世界的审判官、法官和专家间建立联系；以及审查旨在保护青少年和家庭的立法，并在国际一级研究该领域内司法当局和机构行使职责引起的各种问题。

国际大会

都灵（1990年9月16日至21日）

第十三届大会对567名与会者表示欢迎，其中的272名与会者来自意大利之外的38个国家。大会的总标题是“新家庭：在21世纪之交向法官和立法者提出的挑战”。总标题下的6项小标题为：

- (a) 人工授精和遗传工程；
- (b) 多元文化家庭；
- (c) 国际领养；
- (d) 单亲家庭；
- (e) 家庭暴力；
- (f) 新援助形式。

不来梅（1994年8月28日至9月2日）

大会的主题是“少年犯和他们的家庭；人权问题”。协会选择这个题目是为了与“国际家庭年”挂钩。大会讨论集中于3项小标题：

- (a) 城市地区的少年违法犯罪；

- (b) 对少年违法犯罪的司法反应；
- (c) 对司法反应的选择。

在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中，重点集中于在实际运用少年和家庭的司法权时履行人权。大约有来自 63 个国家的 400 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大会。

地区性研讨会

巴黎,1992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

这是一次由法国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组织召开的一次欧洲区域研讨会。选择讨论的问题是“司法干预给儿童权利带来什么样的担保？”

除法国代表之外，还有来自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意大利、荷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代表。

在初始报告之后，分三个讲习班就下述议题进行了讨论：

- (a) 社会干预与司法干预；
- (b) 程序保证、公正性和独立性；
- (c) 司法的利害关系和象征主义。

罗萨里奥（阿根廷），1992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

这次研讨会是由“国立大学”的法律系在与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执委会成员 Jorge Zadarriaga 先生的密切合作下组织的。

主要就下述标题在讲习班内进行讨论：

- (a) 收容被抛弃儿童的替代选择；
- (b) 拉美的社会控制和未成年人；

- (c) 国际领养：美洲对欧洲；
- (d) 对未成年人的环境和教育支持；
- (e) 拉美的社会暴力和未成年人；
- (f) 拉美少年法院的概况。

会议代表主要来自巴西、智利、秘鲁、乌拉圭、巴拉圭和委内瑞拉。起草了载有来自各讲习班的所有提案的一项报告并散发给所有与会者。

上海，1992年11月14日至16日

这次研讨会是在中国最高法院的密切合作下组织召开的。与会者有来自中国30个省的70名法官、律师、专家和学者。此外，还有来自世界各地30个国家的50多名来宾。研讨会的总标题是“对少年违法犯罪的预防、裁决和教养”。这次研讨会开得非常成功：来自世界各国的25名与会者就这一主题发表了卓有见地的论述。

贝尔法斯特（北爱尔兰），1995年4月3日至7日

就“在冲突中成长”这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就25年之久的暴力给北爱尔兰正在成长的青年人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事实表明，尽管冲突旷日持久，但是仍在关怀和引导青年方面作出了很大成绩。一些研究表明，许多青年人在这个动乱时代中出人意料地成长起来。

半年停火的影响是惊人的。

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

多年来，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一直积极参与与儿童和青年直接相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该协会的代表 H.Veillard-Cybulska 夫人（日内

瓦)参加了联合国起草儿童权利公约¹的工作。该协会还参与了起草少年司法裁判最低标准规则的工作。协会的前任主席 H.Schuler Springorum (慕尼黑)教授是联合国挑选起草规则的一位主要专家。

此外,协会的代表参加了在联合国不同专门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这些专门机构有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会还是国际援助贫困的第四世界运动的一个工作小组的成员。

下面列举我们的代表在各个国际组织中的最新重要活动。

儿童基金会

由于儿童基金会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以执行公约的工作成为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

除了该委员会之外还成立了一个新的小组,即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小组并在该小组内设立了几个分组。我们的协会,或具体的说我们驻日内瓦的代表,前协会主席 Andre Dunant 应邀主持了一个分组的工作,该分组负责就犯法儿童的状况提出具体建议。最近 Dunant 先生已成为上述非政府组织小组的组长。他还代表协会出席了在锡拉丘兹(意大利西西里)就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举行的国际研讨会。

Dunant 先生还以同样的身份与其他三个组织一起组织召开了主题为“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的研讨会(拉脱维亚,1994年5月30日至6月2日)。这次研讨会受到欧洲理事会的资助。

协会将继续努力与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密切合作。

儿童权利委员会

该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31 日的第 253 次会议以“未成年人司法裁判”为总讨论题目，协会的第一副主席 L.Beaulieu 法官（多伦多）就协会的立场发表了讲话，强调了协会在这个领域的打算。他代表协会提出了某些改善儿童权利状况的建议，并且还在未成年人司法裁判方面制定了某些建议。

国际咨询、科学和专业理事会

这个机构的第一次会议是于 199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米兰召开的。协会前主席 Paolo Vercellone（都灵）出席了这次会议。该理事会的目标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Vercellone 先生成功地获准组建一个少年司法技术委员会。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

我们的代表 Renate Winter 夫人做了大量的工作，她最近已被选为设在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主席。

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开罗，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

不来梅大会曾通过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一项决议案。该项决议案与采用和执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有关。由于协会的代表 Winter 夫人的努力，奥地利政府起草并在这次联合国会议上提交了这一决议案，决议案获得通过。² 协会总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斯洛文尼亚的 A.Selih 先生代表协会出席了本届会议。

注

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参阅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召开的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报告，（A/CONF.169/16），第一章，第 7 号决议。

16. 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 (特别咨商地位)

本组织的目标和目的

本研究中心的基本目的是研究危及我们的民主社会并威胁我们的基本制度的不同形式的犯罪。

由于社会学、惩罚和教养是全面研究犯罪现象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该中心的章程规定，研究、进步和发展等因素如同该中心进行的其他研究一样必须利用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来进行。

尽管本中心认为由来自世界各国的优秀成员组成的科学委员会是保持中心高文化层次和科学标准的不可缺少的因素，但是它并不打算将它的能量局限于用来仅仅增进知识，而且还希望对深入分析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各个方面作出贡献，因为对社会学和有关学科的研究已经发现了许多新情况。所以中心旨在向负责国家和国际决策的研究工作者、学者和人员提供通过技术和其他可获得的手段拓展他们自身专门知识的可能性。

事实上，本中心打算通过仔细的研究,探讨当今世界的问题，并且通过合作找到它们的解决办法。中心还打算在世界各国的范围内对人权的概念和内容作进一步的研究并朝着能够使这些权利得到充分认可和尊重的手段和方法研究做出贡献。

根据中心章程规定，中心将帮助国家和国际不同学科的专家提高他们对有关领域新技术的知识。为此中心组织相关的短期专业培训。

最后，中心可向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并向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中心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它得到西西里地方政府、对其基金起作用

的当地机构和研究院所的资助，并得到成员国的认捐和对其活动给予捐助的其他私营和公营机构的资助。

科学部门：阿根廷（1. 布宜诺斯艾利斯 Convivir 基金会；2. 罗萨里奥的刑事、政治和惩罚教育中心 Centro de Estudios Criminologicos, Policiales y Penitencirios）；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堪培拉刑事研究所）；比利时（布鲁塞尔国家刑事学研究中心）；加拿大（1. 伯纳白西蒙·弗雷泽大学刑事学系；2. 舍布鲁克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波哥大 escuela Judicial "Bonilla"）；埃及（开罗阿巴萨，警察中心，警察学院）；法国（巴黎，巴黎大学刑事学院，Pantheon Assas II）；印度（博帕尔巴卡图拉大学心理学系）；日本（东京亚洲大学国际关系系）；毛里求斯（Beau Bassin 监狱总部）；中国（北京公安部）；葡萄牙（Escola de Policia Judiciaria, Barro-Loures）；塞内加尔（达喀尔大学人权学院）；西班牙（马德里 Ciudad 大学法学院）；英国（伦敦皇家学院罪犯待遇研究所）；美国（芝加哥，伊利诺斯大学刑事司法系）。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
及其他会议的情况：

本中心参加了下述会议：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92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b)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

(c) 联合国欧洲区域会议（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维也纳）；

(d) 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那不勒斯）；

(e) 关于“在维和行动中民事警察的作用和职能：情况介绍和经验教训”会议（1995年12月11日至13日,新加坡）。

与联合国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a) 关于“地中海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地中海会议(1993年3月12日至15日,意大利的塔奥米那)；这次会议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权司的合作下并在联合国的资助下组织召开的。联合国的正式代表为 Y.Creydt 先生（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

(b) “全球公共安全战略：处理危机”（1994年9月12日至20日,法国里昂）。这次为警察部队高级专业人员举办的国际课程是由法国内政部和 社会、惩罚和教养研究国际中心联合组织的。联合国的正式代表是 Roland Destickere，他是日内瓦万国宫的保安负责人。

(c) “技术、警察和尊重私生活”（1995年10月10日至19日,意大利的塔奥米那）。这次为警察部队高级专业人员举办的国际课程是由意大利内政部和社会、惩罚和教养研究国际中心联合组织的。联合国的正式代表为 Nassrine Azimi 女士，她是日内瓦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所的副执行干事。

17.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合作协会 (CIDSE) (特别咨商地位)

目标与目的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合作协会是天主教发展组织的一个国际联盟，该组织目前拥有来自欧洲、北美和新西兰的 15 个国家的 16 名成员组织。

该协会向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阐述其成员机构及它们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的伙伴们对司法和发展的看法，声援穷困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并为他们服务。

该协会的主要作用是在四个方面加强成员组织间的合作：

- (a) 在南方发展项目和伙伴关系；
- (b) 发展教育、宣传、游说和代表权；
- (c) 筹集资金和推销；
- (d) 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联网。

这是通过信息分享、对话、共同反省、分析和联合行动实现的。协会的赞助者远远多于其成员。它包括南方和北方的国家和地方的教会机构、伙伴、捐助组织和受益人。

该协会具有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特别咨商地位，它的秘书长是主教理事会的一名顾问 COR UNUM。

已参加和即将参加的联合国 首脑会议/会议

这些活动包括：

(a)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协会的两人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包括主席在内的3人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

(c) 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包括秘书长在内的10人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协会还参加了与这次首脑会议有关的下述其他活动:

(1) 参加了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三次会议,5人代表团与会;

(2) 积极参加了发展核心小组的活动;

(3) 与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和欧洲司法与治安组织一起为首脑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

(4) 与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和欧洲司法与治安组织及其他美洲天主教非政府组织一起于1996年3月10日在首脑会议上发言,发言人是关怀中心耶稣教协会的 James Hug。

(d)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北京。5人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

(e) 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5人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此外协会的活动还有:

(1) 出席了1996年2月在纽约召开的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 起草了会议发言。

(f)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罗马。5人代表团将出席这次首脑会议,并且:

- (1) 正在起草书面的情况报告;
- (2) 在起草当前报告时,参加机制仍在讨论之中。

其他有关的活动

协会在欧洲联盟一级国家舞台上参与了首脑会议/会议决议的后续行动。

协会与联合国秘书处负责联络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保持着非正式接触。

18. 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 (一般咨商地位)

4 年期活动报告(1992-1995 年)

介绍性说明

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旨在根据个人、社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成年人的教育，以此作为增进国际了解，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提高个人和团体的技能和能力的一种方式。正如该理事会认识的那样，“人们生活在一个具有社会、经济和政治公正的相互依存和民主的世界中，它包括性别平等，普遍拥有学习、与环境合谐、和平、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化的权利，以及在这个世界中人们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各种决策。”

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拥有 105 个成员组织，它们分布在世界 85 个国家中。理事会还拥有 7 个地区性组织和 4 个部门性成员组织。从 1992 年到 1995 年，来自下述国家的 18 个新成员加入了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匈牙利、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南非、斯里兰卡、中国台湾省、乌干达、乌拉圭、美国和越南。

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具有 A 类地位，在经社理事会中具有一般咨商地位，在国际劳工组织中具有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地位，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新闻部中具有联系协作地位。

在这种具有挑战性的集资环境下，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继续努力解决从原来的安全集资来源获得安全集资所面临的难题，原来的资金来源诸如瑞典国际开发署、芬兰国际开发署、丹麦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使它们在年复一年的基础上继续支助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的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

理事会进行了下述活动：

(a) 执委会主席和成员出席了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地球首脑会议并主持了讲习班及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全球论坛会议；

(b) 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的秘书长和执委会成员出席了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委会第四次会议；

(c) 教育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 1993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

(d) 教育理事会执委会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了 1993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容忍与和睦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会议；

(e) 秘书长于 1993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出席了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普及教育问题筹备会议；

(f) 和平与人权教育方案国际和区域协调人出席并主持了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讲习班；

(g) 秘书长出席了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并在会上以“在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中吸收联合国环发会议的建议而取得的进展”为题发了言；

(h) 教育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委会第一次会议；

(i) 教育理事会执委会成员出席了于 199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6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j) 教育理事会主席出席了分别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及 199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委会的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并提交了一份题为“平民社会的沉默”的书面发言；

(k) 秘书长出席了于 1994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家庭识字问题专题讨论会；

(l) 妇女方案协调人出席了于 1994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意大利都灵召开的为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举行的性别、教育和训练问题专家组会议；

(m) 秘书长和执委会成员出席了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n) 教育理事会代表出席了 1995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o) 主席、地区代表、妇女方案协调人和两名工作人员出席了于 199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5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会议并主持了讲习班。

与联合国方案、机构和专业机构的合作

合作项目如下：

(a) 教育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于 1993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在奥地利

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b) 秘书长出席了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

(c) 秘书长出席了 1993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拿大委员会第 35 次年会并应邀就成年人的教育问题向 Delors 委员会（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介绍了情况；

(d) 教育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于 1993 年 6 月 2 日至 22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劳工会议第 80 届会议；

(e) 秘书长和亚洲成员代表出席了 1993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第二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普及教育问题网络会议；

(f) 秘书长和其他教育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 199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第二届会议；

(g) 秘书长出席了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会议主席团会议；

(h) 秘书长出席了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 Delors 委员会（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地区性会议并在会上发表了题为“成年人教育和终身学习：问题、关心和建议”的论文；

(i) 教育理事会的代表出席了于 1994 年 5 月 6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其他有关活动

活动如下：

(a) 教育理事会于 1991 年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收到的资金于 1992 年用于教育理事会的国际识字支助服务；

(b) 教育理事会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上为环境行动纲领协调人协调了通过学习进行环境教育的国际旅行并散发了环境教育和全球责任条约；

(c) 教育理事会于 1993 年充当 Delors 委员会（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的顾问；

(d) 执委会成员出席了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危地马拉克萨尔特南戈召开的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第七届大会；

(e) 执委会成员 Lalla Ben Barka 由于他在协调研究西非 5 国基础教育并在 11 个西非和中非国家建立研究网络中做出的成绩而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 1993 年 King Sejong 扫盲奖；

(f) 教育理事会的妇女计划署和乌拉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机构与拉丁美洲妇女普及教育网于 1994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共同组织了主题为“贫困女性化”的训练研讨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了部分经费；

(g) 教育理事会的前任主席、现任主席和司库出席了 1995 年 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城召开的首届世界 CIVICUS（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大会。

19.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成立于 1946 年，是世界农民的组织。它由来自 58 个国家的 82 个农民组织组成。在 1992 至 1995 年期间，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扩大了成员队伍，伯利兹、巴西、马里、纳米比亚、俄罗斯、圣卢西亚和南非加入本组织。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的经费来自其成员组织并受其支配。

联合会的目标“……为满足世界人民最佳营养和消费需求并为改善靠土地生活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在初级生产者的组织之间进行最充分的合作”。

参加联合国会议和特别活动

参与会议如下：

(a)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1)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主席在会上发言，概述了农民在管理地球自然资源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2)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参与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讨论，特别是关于 21 世纪议程¹中有关农民作用的第 32 章的问题；

(b) 1993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营养会议：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在会上发表了讲话。它参加了筹备委员会会议(1992年8月17日至25日,日内瓦)并向其成员散发了“执行1994年10月国际营养会议的指导方针”;

(c) 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的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²

在1993年和1994年,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积极参与了该会议筹备委员会政府间磋商会议;

(d) 国际家庭年,1994年: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于1994年4月就纪念国际家庭年通过了一项声明。农民家庭占5亿名基础成员的大多数,他们通过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在他们各自国家的组织而被联系在一起;

(e)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主席在首脑会议上发言,确认农民组织在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基本作用;

(2)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分别参加了1994年8月20日至9月2日和1995年1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召开的这次首脑会议的筹委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并于1994年10月24日参加了在纽约大会框架中进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

(3)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秘书长出席了1995年6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召开的专家磋商会议以计划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f) 1995年9月4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第4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在会议上发言，强调必须加强对妇女在农业中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特别强调了农村妇女的作用；

(2)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于 199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与粮农组织举行了技术性磋商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了联系以为北京会议准备农民的情况介绍，并参加了地区性筹备会议；

(g) 1995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魁北克城举行的粮农组织成立 50 周年纪念活动：

(1)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在庆祝纪念活动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上发表了讲话；

(2)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秘书长在部长级会议上发言，赞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 50 年来取得的成就。

与联合国方案的合作

合作项目如下：

(a) 秘书长以“从新的经济和社会趋势的角度看合作性的地位和作用”为题向大会作报告：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及其 11 个成员组织通过促进和加强合作社委员会向报告提供了意见；

(b) 1994 年 11 月至 12 月在纽约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在可持续发展辩论期间提出了一项“农民的关键作用”的决议草案；

(c) 1994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纽约召开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小组会议：

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发表讲话，强调区别代表组织、专业组织和促进性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

(d) 罗马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议：

在 1992 至 1994 年间，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呼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非政府组织年度磋商会议改变组织结构以便将农民组织包括在内，而不仅仅是促进性的非政府组织。随后“农村人民组织”成为 1994 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非政府组织磋商会议的主题；

(e) 1995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纽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主席出席了关于 21 世纪议程“土地”章节的小组辩论会。

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和专业机构共同工作

共同工作的项目如下：

(a) 纽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1995 年 3 月 20 日，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秘书长签署了一项题为“为贫困减轻、粮食保障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发展中国家小型农场主组织”的伙伴协议；

(b) 罗马粮农组织：

(1) 1992 至 1993 年间, 随着国际农业生产者委员会提交一份题为“为促进人民参与农村发展, 加强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与粮农组织间的对话与技术合作”的文件之后,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和粮农组织间建立了一种合作框架;

(2) 1994 年 11 月在粮农组织支援低收入缺粮国家粮食保障的粮食生产特别方案发布前夕就此方案向该组织提交了一份立场文件;

(3)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分别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至 25 日及 1995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粮农组织罗马两年一次的会议上发言, 并在粮农组织其他几次特别会议上发言;

(c) 日内瓦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制定了一项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计划以确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农民组织更大规模地参与贸易。在这一框架内,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参加了商品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专家组会议;

(d) 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的非洲委员会于 1992 年 12 月 9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与环境规划署就荒漠化、生物多样化和土壤肥力问题进行了一次正式磋商。

注

¹ 环发会议报告, 里约热内卢,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第一卷, 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3 I.8 和更正), 第 1 号决议, 附件 2。

²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二。

20.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特别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法律小组)是全世界从事辩护、诉讼和训练的人权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一个非盈利组织。法律小组的基本使命是授权本地的辩护人扩大对男人和女人的人权保护范围并推动广泛参与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建立人权标准和程序。法律小组附属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着正式关系。在过去4年中,法律小组实质性地扩大了它的活动范畴,将罗马尼亚、柬埔寨和扎伊尔的人权方案包括在内,法律小组在所有这些国家中设有办事处。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的活动

1992至1995年间,法律小组在每年的2月和3月出席了日内瓦人权委员会会议。法律小组每年都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发表口头和书面声明,涉及委员会议程中的专题和具体国家议题。法律小组还出席了1992年8月在日内瓦召开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

法律小组定期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1993年,法律小组出席了维也纳会议,在委员会迁移之后,法律小组出席了自1994年以来的纽约各次会议。法律小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向代表和各非政府组织散发了书面声明,要求将人权列入第4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框架并加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1993年3月,1994年3月和1995年3月,法律小组还出席了纽约人权委员会会议。法律小组在这些会议上监督审议了遵照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提交的国家报告,其中包括1995年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法律小组的工作人员出席了 1992 年 1 月在维也纳, 1993、1994 和 1995 年 1 月在纽约召开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在这些会议上, 法律小组监督审议了委员会提交的国别报告并向委员会的总建议的表述提出了意见。

法律小组还于 1993 年 6 月在日内瓦出席了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委会会议。法律小组在筹委会会议上呼吁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 呼吁加强国际人权机制。此外, 几名法律小组的成员还出席了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 他们在会议上为强化人权机制奔走游说, 其中包括设立一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加强对性别问题和以具体性别侵犯人权的敏感性。

法律小组出席了为 1995 年 3 月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社会首脑会议) 而在纽约召开的筹委会会议。在这些会议及在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上, 法律小组推动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体化框架的概念。

最后, 法律小组的工作人员出席了在雅加达、达喀尔和维也纳为北京第 4 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举行的筹备会议。在筹备会议之后, 法律小组于 1995 年 9 月派出了一个 5 人代表团出席了北京会议, 法律小组在会上对行动纲领中的一个强有力的人权框架表示支持。³

与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不适用)

其他有关的活动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动

法律小组谋求通过在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以及各个联合国条约机构中进行直接倡导来执行与人权, 特别是与妇女人权有关的各项决议。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磋商与合作

1994年11月，法律小组的工作人员出席了纽约的专家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由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的，这是为了为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机构性安排。法律小组的工作人员还于1995年7月参加了在人权事务中心召开的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组织的另一次专家研讨会。

此外，法律小组工作人员与许多特别报告员或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并向他们提供证据，这其中包括，例如酷刑、对妇女的暴力、缅甸、危地马拉、海地、扎伊尔以及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任意扣押问题工作小组。

起草文件和（或）其他材料

法律小组最近应秘书长负责国内被迫流离者事务的代表 Francis Deng 博士的要求与美国国际法协会合作起草了一份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国际法的研究材料。这份研究材料是于1995年10月起草的。秘书长的代表1995年12月以部分研究材料为基础提出了一份与国内流离失所人口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汇编分析材料（E/CN.4/1996/52/Add.2）。

现场合作

法律小组在柬埔寨的工作中与联合国进行了合作，法律小组的人权问题特别小组帮助成立了一个可信的人权团体的联盟。特别是法律小组与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一起进行了工作，就该地区具体性别人权关切问题向他提供了补充信息。

注

¹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2200A(X X I)号决议，附件。

³ 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 177/20 and Add.1），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

21.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特别咨商地位)

教学和培训

军事课程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在国际红十字会的支持下定期在意大利的圣雷莫为国家武装部队的军官举办武装冲突法的培训班。两周一期的培训班旨在促进武装部队更广泛地了解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国际人道主义的法规以确保较高水平地尊重并遵守这类法规。冲突状况下的人权和联合国维和部队的特殊作用也是培训科目。在 1992 年和 1993 年，每年举办了 4 期军事培训班，在 1994 年和 1995 年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举办了 5 期培训班，来自世界 113 个国家的 577 名高级军官参加了培训。

国际难民法问题的课程

有关国际难民法的课程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主持下举办的，它的培训对象是专门负责难民和寻求避难问题的政府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在 1992 年、1993 年、1994 年、1995 年间，每年举办过一期培训班，来自 73 个国家的 166 名人员接受了培训。

有关人权和执法的课程

1992 年 3 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配合下举办了第 3 期执行人权和执法的培训班，来自英语非洲国家的合格的法官、法律顾问和高级政府官员，以及来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和阿拉伯人权研究所的代表接受了培训。21 人参加了这期培训班。

会议、研讨会和专家会议

避难、外籍人和难民问题研讨会

这一系列的研讨会在 1994 年继续举行。法律研究所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罗马代表团的合作下，在意大利内政部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由 30 多名专家参加的研讨会。会议鼓励更深入地讨论与意大利的避难、外籍人和难民有关的问题。

避难与难民法问题阿拉伯专家研讨会

在 1984 年于圣雷莫召开了首届研讨会之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继续在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为阿拉伯专家组织了有关避难和难民法的研讨会。阿拉伯世界第 4 届避难和难民法问题专家研讨会是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开罗举行的。

国际人道主义法年度圆桌会议

数年来工作已确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作为提供一种独立运作方式机构的形象，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专家和个体专家每年都在年度圆桌会议讨论中聚会，并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的对话。最近圆桌会议议程的主要题目是发展援助权（1992）；（a）联合国主管机构在实施人道主义法律中的作用；（b）保护处于禁运措施下的国家的平民百姓；（c）对战犯实施国际制裁：建立一个国际司法机构（1993 年）；从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预防冲突（1994 年）。法律研究所于 1995 年举行庆祝其成立 25 周年的活动，以“团结起来尊重人道主义法律”为主题组织召开了一次国际大会。

人道主义问题东西欧研讨会

使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家一起来参加讨论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研讨会的想法最初是于 1984 年提出的,在近年来这些国家发生根本的政治变革之后,这类研讨会已发展成为一种特许的论坛,来自东西欧的专家们在这里就当代世界与人权、人道主义法律和难民法有关的重大问题交流意见,比较看法和建议。近年来组织的研讨会会有 1993 年的海牙研讨会、1994 年的索菲亚研讨会和 1995 年的华沙研讨会。

关于海战法的专家会议

自 1987 年以来,法律研究所一直从事着研究工作以便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现代战争的条件和技术最新发展的角度实质性地重新修订现有的海战法,1992 年和 1993 年分别在渥太华和日内瓦召开了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于 1994 年在里窝那召开,军事和平民专家组在会上通过了“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律圣雷莫手册”。剑桥大学出版社于 1995 年出版了这本带有详细说明的手册。

其他专家会议

(a) 1992 年 6 月在圣雷莫在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召开了预防问题工作小组会议;

(b) 1994 年 4 月在纽约,与国际和平学院合作召开了预防冲突问题专家会议;

(c) 1994 年 4 月在法国的 divonne-les-Bains,就国际法和前苏联的国籍法举办了讲习班。

出版物

其中包括:

- (a) 1989-1990 年年鉴 (1992 年) ;
- (b) 文集 11 号, 《国际人道主义法当前的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1993 年);
- (c) 《人道主义对话》, 季度简讯, 自 1994 年 1 月起;
- (d) 圆桌会议记录汇编;
- (e) 《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圣雷莫手册》(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
- (f) 《访问、搜索、偏离和抓获: 联合国宪章有关海战法的效应》(Bochum 出版社, 1995 年) ;
- (g) 《海战的作战区域》(Bochum 出版社, 1995 年) 。

22. 国际科尔平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国际科尔平协会是天主教会的一个民主的、社会的和家庭式的组织，它活跃在世界 52 个国家中。该组织成立于 1848 年，旨在对上世纪的社会问题作出回答。它仍活跃在所有人们遭受社会压力和不公正的所有领域。国际科尔平协会的主要目标是使它的成员成为有责任的父亲和母亲、合格的工人和履行承诺的公民。在过去 4 年中，国际科尔平协会特别在中欧东欧各国中得到发展。

国际科尔平协会认识到，如果它想加强它面向联合国的活动，就必须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交流经验。

因此国际科尔平协会参加了下述组织机构：

(a) 1991 年参加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b) 1991 年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

(c) 1995 年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哥本哈根,1995 年)

国际科尔平协会的两名代表出席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且还出席了与德国代表团团长 Norbert Blum 先生举行的会晤。他们还与来自其他国家的代表团的官员进行了联系并提交了国际科尔平协会的一篇书面发言。发言要求创造新的满足人民需要的就业机会，呼吁向小型企业提供更

多的贷款并要求在职业培训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以便解决失业问题。

其他与社会首脑会议有关的活动

为了准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科尔平协会要求几个国家的科尔平组织参加国家非政府组织网络。这些非政府组织网络讨论了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准备文件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国际科尔平协会自身参与合作起草了并后来获得签署的下述文件：

(a) 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家庭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声明；

(b) 社会首脑会议的质量基准点：1994年9月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委员会起草了一份非政府组织声明。

国际家庭年（1994年）

除了筹备并参加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外，国际科尔平协会在过去4年中还将重点放在筹备、实现并执行国际家庭年上。作为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际科尔平协会出席了以促进家庭为个人和社会创造福利为主题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这是于199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马耳他举行的。在这次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国际科尔平协会被指定作为国际家庭年的资助人，模范地支持联合国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方案。这一指定给大约4,000个当地科尔平团体开展的活动增光添彩。大多数团体组织了与国际家庭年有关的研讨会和会议并提出了支持家庭的具体方案。

此外，国际科尔平协会参与起草了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几个文件。它签署了下述文件：

(a) 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1994国际家庭年的声明（1995年11月8日，维也纳）；

(b) 国际非政府组织发起国际家庭年论坛通过的关于 1994 年国际家庭年的马耳他声明，声明被提交第 48 届联大会议(A/48/712, 附件, 附录)；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议程项目 4：监测国际家庭年的国际计划和行动的声明（1995 年 4 月 10 日，维也纳）。

少数问题

由于国际科尔平协会在各国均面临着少数的问题，所有它非常关心对少数的定义和对少数的保护。为此，国际科尔平协会积极参与欧洲理事会关于签署一项少数公约的讨论。国际科尔平协会在联合国一级有关少数问题的讨论中通过 1992 年 9 月 16 日公布的一项决议案提出看法。在这项决议案中，国际科尔平协会要求应对少数这个词进行定义，并要求在国际一级对作为团体的少数制定特别保护条款和权利。国际科尔平协会特别要求在所有与左右人类共存有关的重大问题上使团体获得政治共同决策权。

198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公布了一份强调家庭保护儿童权利的意义的文件（1994 年 9 月 28 日公布）。国际科尔平协会在日内瓦参加了下述的各项讨论。它提出了一份文件，以特殊的方式强调家庭对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23. 国际公路安全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国际公路安全组织成立于 1959 年，是一个非政府组织，旨在促进负责公路安全的国家机构间的合作。该组织的成员分布在世界大约 50 个国家中。该组织总部设在卢森堡的 Grand Duchy。

该组织的目标是：

(a) 在国际一级促进交通安全；

(b) 鼓励采取有效的行动，主要在教育、信息和研究领域内改进公路交通预防事故的办法。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日内瓦）

本组织的代表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参加了公路安全第 1 工作小组一年两次的例行会议（1992 年 3 月和 10 月，1993 年 3 月和 10 月，1994 年 4 月和 10 月，1995 年 3 月和 10 月），并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参加了在捷克的贝内绍夫举行的有关公路安全的讲习班；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特拉维夫召开的有关年青司机和新司机的研讨会，会议主题是“提高他们的驾驶能力和安全性的办法和活动”；199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参加了欧洲经委会“关于年青的公路使用者”的第二次公路安全周活动。该组织参加了国际海报展览会。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本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关于残疾人、老年人、青年人、药物和家庭委员会会议，直到 1993 年，关于青年人和老年人委员会迁至纽约。该组织在联合国派驻代表的重要性已由于这些委员会中的所有人口群体就公路安全而言均为问题群体而得到加强。通过联合国和本组织间的合作，防止公路事故量增加的措施在国际一级得到审议，这样就部分地实现了本组织的目标，两家均从共同努力中获得好处。

行 动

1993 年，本组织在世界范围内采取行动，促进公路安全，降低青年司机和青年公路用户的风险（正式发起时间：1993 年 3 月 10 日），有 20 个国家参与了这项行动。该组织认为，这项倡议鼓励欧洲经委会采取上述行动。

大会、研讨会

在世界各地举行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目标是鼓励世界各地当局了解交通事故的规模并对特定地区的交通安全行动给予支持和赞助。

本组织分别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和 1994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开普敦召开了世界大会。

本组织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里斯本举办了一次关于青年司机和青年公路用户的国际讲习班并于 1995 年 5 月 30 日在雷克雅未克以“公路安全北欧方针”为题召开了研讨会。

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加入了非政府组织欧洲公路安全联盟，该联盟与欧盟的欧洲委员会保持着密切联系。在这个合作框架内，本组织于 1995 年就下述问题提交了报告：

(a) 建立公路安全运动和通信问题欧洲文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b) 教育骑机动自行车的人。

1995年，对小学的交通安全教育进行了调查；中学的交通安全教育将作为1996年报告的一部分，以及为欧洲研讨会起草的文件，以“寻找解决办法的年青欧洲人”为主题的研讨会将于1996年初举行。

本组织定期联系的组织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交通部长会议、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公路研究实验室论坛、欧洲公路安全研究所论坛等等。这些联系已发展到将欧洲公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联盟包括在内。

与本组织成员的合作

本组织定期与成员保持联系，这主要是世界约50个国家中的国家公路安全组织。

拉丁美洲的新成员有：阿根廷内政部、巴西交通部的巴西公路协会；东欧的新成员有国际公路交通组织，这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包括前苏联的12个共和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可能在澳洲、非洲和中东发展联系。

与欧洲经委会的联系

定期与欧洲经委会交通司司长 Capel Ferrer 先生、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Yves Berthelot 先生以及交通司的 Walawski 先生保持着联系。

出版物

本组织的出版物包括一本国际刊物 **Revue**，每年出三期，主要以公路交通安全为主题，其中也包括世界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的会议记录汇编。该组织的所有出版物均使用三种正式语言：英语、法语和德语。

24.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是由负责管理社会保障计划的组织或是其目标与协会的目标相同的组织组成的。协会目前凝聚着 127 个国家的 342 个成员组织。协会的目标是保护、促进并发展全世界的社会保障。协会完全赞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公正及社会进步的理想。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定期出席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并特别是通过它驻日内瓦、纽约联合国总部的常驻代表和驻维也纳的办事处与联合国秘书处保持着不间断的联系。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与联合国间合作的主要实例如下。

在联合国会议和其他会议上的合作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出席了 1993 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欧洲区域筹备会议；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经社理事会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1993 年实质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会议；1993 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 90 年代社会发展危机会议：为世界首脑会议做准备；1993 年 7 月在布达佩斯召开的为实现关于老年人的选定目标进行部门间合作的专家组会议；1993 年 9 月在锡纳亚召开的为在东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通过有关指导原则的地区性研讨会；1993 年 9 月在纽约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会议：一种对保障的新定义；1993 年 9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非政府组织筹备会议；1993 年 11 月至 12 月在瓦莱塔召开的开展国际家庭年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1993 年 1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经济和社会变化对非洲家庭影响的专家组会议；1994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 MD10 工作小组会议；1994 年 10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今日家庭：通往未来的桥梁国际会议；1994 年 10 月在马尼拉召开的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会议以及 1995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还参加了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董事会会议。

执行联合国决议

为了执行大会关于国际家庭年在变化中世界的资源 and 责任方面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一直参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组织的磋商，并参加了与国际家庭年有关的各项国际活动。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对国际家庭年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发行了《国际社会保障回顾》特刊（No.3-4/1994），这期特刊完全论述社会保障保护和家庭问题。（特刊分发给驻日内瓦和维也纳负责家庭和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并提交秘书处。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还参加实施有关妇女和老人的国际行动计划。

宣传联合国活动的信息

《国际社会保障回顾》是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用四种文字（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发行的季刊，它是协会用于向所有成员组织并向构成《回顾》部分读者的关心社会保障进步的广大公众宣传联合国在社会领域的工作的主要传媒。《回顾》在其“日志”部分报道联合国的活动并详细撰文报道联合国有关社会事务的会议。（《国际社会保障回顾》的某些期送交秘书处。）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保持着特殊关系，这表明两个组织间有共同的目标，同时表明他们在社会保障领域内的活动具有互补性。在回顾的期间，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继续定期出席国际劳工组织的年会及处理社会保障问题的会议，而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许多会议也得益于国际劳工组织代表的有效参与。社会保障协会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反映了双方的共同利益，这种关系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得以继续。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今后将继续努力保持与联合国活动的合作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协会将认真关注大会就未来国际社会行动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为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所做的准备。

25.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组 织

协会目标的回顾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的目标是通过集中相关信息并研究相关的问题从而鼓励有计划地使用地下空间，促进在为地下建筑准备调研、设计、施工和维护中使用先进技术。协会通过它集合在一起的几个国家组织间的信息交流履行这一使命（例如在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交流知识），采取的办法是不时地举行执委会、公众会和其他会议，组织并协调研究和实验，出版会议记录、报告和文件。

自 1992 年以来发展地理区域代表的情况

“成员国”的数量从 38 个增加到 42 个：新成员包括希腊、土耳其、罗马尼亚、克罗地亚（退出南斯拉夫）、俄罗斯（退出前苏联）、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退出捷克斯洛伐克）。

“附属成员”的数量从 167 个（76 个法人和 91 个单个成员）增加到 206 个（81 个法人和 125 个单个成员）；还未成为成员国的 10 个国家和地区由附属成员作为代表：沙特阿拉伯、哥斯达黎加、香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尼泊尔、秘鲁、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省。

参加联合国机构的会议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于 1995 年 9 月在纽约出席了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

与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 Osmond Greye 先生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 Celik 博士和其他联合国官员举行了为期 1 天的工作会议以确定国际地下建筑协会以最好的方式帮助联合国实现其目标。

经社理事会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支持欧洲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的行动，并支持促进直布罗陀海峡跨海工程的地下选择。它于 1994 年在开罗组织了欧洲经委会、非洲经委会和国际地下建筑协会联合研讨会，欧洲经委会对国际地下建筑协会的行动特别表示赞许。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中心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是联合国生境二的一个正式非政府组织并且经常与 Aliye Celik 博士举行会晤以便协调协会对联合国生境二的帮助。国际地下建筑协会的一篇题为“走向地下：一种可行的选择”的文章被发表在生境二 1995 年 11 月第 5 期通讯上。国际地下建筑协会还为联合国起草了两份立场文件（a）“由于增加利用地下空间，城市走向可持续发展”和（b）“国际地下建筑协会对联合国生境二做了什么贡献？” Aliye Celik 博士将在 NA T 96，即国际地下建筑协会 1996 年年会的主要会议上发表基调讲话。

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在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要求下，国际地下建筑协会向其所有成员通告，联合国为沙特阿拉伯和印度的扩建工程需要一名地下建筑专家。

技术转让

主办并参加国际会议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主办并参加了下述会议：

- (a) 1993 年 4 月在荷兰召开的“地下建筑的选择”会议；
- (b) 1994 年 4 月在埃及召开的“地下建筑和地下条件”会议；
- (c) 1995 年 5 月在德国召开的“世界地下工程”会议；
- (d) 1996 年 4 月在美国召开的“地下建筑、地下空间和可持续发展”会议。

这些会议吸引的与会者在 600 人至 1600 人之间。

主办并参加讲习班

地下建筑协会主办并参加了下述讲习班：

- (a) 1992 年 12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的城市地下空间使用的优势与不便；
- (b) 1993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办的地下建筑施工的项目办法；
- (c) 1993 年 11 月在哥本哈根举办的水下隧道工程；
- (d) 1993 年 10 月在罗马尼亚举办的罗马尼亚地下建筑：认识与看法会议；
- (e) 1994 年 1 月在布达佩斯举办的中欧国家代表地下工程筹资问题讨论会；
- (f) 1994 年 6 月在挪威耶维克举办的开放地下为大众所用讲习班；
- (g) 1994 年 9 月在克拉科夫举办的地下结构讲习班；
- (h) 1994 年 11 月在普拉哈举办的城市地下建筑讲习班；
- (i) 1994 年 11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开发大直径掘进技术讲习班；

- (j) 1995 年 1 月在曼谷举办的在东南亚开发地下工程讲习班；
- (k) 1995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办的合同惯例讲习班；
- (l) 1995 年 6 月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举办的喷射混凝土地下建筑的使用讲习班；
- (m) 1995 年 9 月在巴黎举办的地下城市和空间规划讲习班；
- (n) 1995 年 10 月在汉城举办的在韩国发展地下工程讲习班；
- (o) 1995 年 10 月在波普拉德举办的公路隧道讲习班；
- (p) 1995 年 11 月在莫斯科举办的海底长隧道讲习班。

讲习班的参加者在 150 人到 450 人之间。

工作小组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始终保持约 10 个工作着的工作小组，现有的工作小组的工作领域有：研究、风险分担合同、地下规划、施工中的健康与安全、维护并维修地下结构、地下废料存放处的设计、水下和浮动隧道、喷射混凝土的使用、地下建筑的直接和间接优势、机械化地下工程。

培训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为联合国未来的培训讲习班制定了课程进度表。

制定并公布推荐的地下建筑工业使用的国际标准

下面是 1992 年以来制定并散发的建议：关于地下工程合同惯例的建议；良好惯例准则；内衬无损监督法；非核废料存放处的地下结构设计；有关水下和浮动隧道的先进技术；在地下工程中使用喷射混凝土；对地下空间利用的优势和地下停车场的适用性的评估。

国际地下建筑协会的正式期刊《地下建筑和地下空间技术》

自 1992 年以来已经发行了 16 期。

目前的报告已得到 1996 年大会的批准并由主席正式提交。

26.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特别咨商地位)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是一个国际组织，它代表着生活在美利坚合众国阿拉斯加、加拿大、格林兰岛和俄罗斯楚克奇北极地区内的约 13 万因努伊特人。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在国际一级受执行理事会的领导，执行理事会是由分别来自 4 国地区的一名副主席兼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构成的，国际主席由每 3 年召开一次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大会在会上选举产生。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分别在 4 个成员国中设有地区办事处。1992 年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的成员由于居住在俄罗斯联邦楚克奇地区的约 1,500 因努伊特人（他们被称作 **Yupik** 或 **Yupighit** 人）的加入而得到扩大。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生活在北极圈地区因努伊特人的团结；在国际上促进因努伊特人的权利和利益；制定并鼓励保护北极环境的长远政策；并谋求建立北极圈地区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的伙伴关系。

在 1992 年至 1995 年整个报告期间，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积极参加了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土著人权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个机构、会议和方案的会议和工作。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在 199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取得的成绩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土著人可持续发展的传统知识价值获得了承认。在联合国环发会议之后，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出席了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实现土著人民可持续和无害环境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并向这次技术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因努伊特生态和环境知识”的文件（**HR/STGO/1992/SEM/BP.12**）。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的 **Ingmar Egede** 先生是此次技术会议上的报告员。作为联合国环发会议的后续行动，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在一份题为“用一个北极圈因努伊特人的眼光分析 21 世纪议程”¹ 的报告中对该议程进行了全面的回顾。该份报告的草案提交给了 1995 年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大会的与会代表，目前已准备出版该报告的最后版本。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在人权委员会的第 49、50 和 51 次会议以及在联合国 1993 年和 1994 年联合国土著人口的工作小组会议上作了口头和书面发言。在人权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上，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就议程项目 25：世界人权会议；议程项目 28：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议程项目 19：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等发了言。在委员会的第 50 次会议上，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的代表就议程项目 19：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发言；在委员会的第 51 次会议上，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的代表在 2 月 21 日开始的这周期间出席了会议并就议程项目 11：进一步促进并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非常积极地参加了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委会会议，1993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会议，并参加了世界人权会议。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在各次会议上均发表了口头及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力促建立一个永久性联合国土著人民论坛，承认土著人民的平等权利，其中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并阐明了基本人权的集体和个人方面。

在报告期间，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参加了联合国其他几项活动，包括 1993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西伯利亚土著人民的磋商会，关于北极和西伯利亚地区土著人民境况的国际磋商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和平朝觐，1994 年 12 月发起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开幕仪式，联合国土著对土著贸易与发展问题圆桌讨论会（并开始在这方面审议联合国的方案），出席 1995 年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从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根据 1995 年 3 月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召开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便详细拟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审议被工作组成员在第 11 次会议上达成共识的草案（见文件 E/CN.4/1995/119 号）。

注

¹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27.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1978 年以来，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努力促进并保护基本人权。在使各国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法案方面，它的工作是不偏不倚的。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执行了调查使命并提交了报告，这些报告作为三方面持续后续工作的起点：一个方面包括当地的人权律师和活动；另一个方面包括与制定美国外交政策有关的决策者；第三个方面包括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世界银行。该委员会向因受政治迫害而逃亡美国的贫困的难民提供慈善性法律帮助。

在经社理事会及附属机构的活动

在回顾期间，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定期出席了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年会，并向这些机构提交了一些书面和口头的声明。这些声明主要是在与执法、世界范围内的侵犯人权、保护人权辩护人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确定的程序，特别是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和几名与国家有关的特别报告员以及由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提供信息。向这些程序提供的信息包括世界人权状况（通过它对美国国务院有关人权规定的年度国家报告的《评论》）以及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例（通过它的《辩护人的告诫》和《律师对律师》倡议）。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的工作组会议，并主张加速完成旨在保护和加强世界人权辩护人工作的联合国宣言。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的两名代表还参加了经社理事会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与其他联合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这些机构有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大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在布隆迪领土上对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的个人，对在邻国的领土上的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暴行负有责任的卢旺达公民起诉的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维和使命和秘书处内与维和有关的部门。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供在这些机构的审议之下的各国人权状况的信息（特别是向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多次提供了详细的报告，对国家遵守报告发表意见并向独立专家介绍情况。该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条约机构在纽约和日内瓦召开的几次会议。

1993 年，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出席了哥斯达黎加世界人权大会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大会期间，以执行委员和几名工作人员为代表的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关于非政府组织自由工作的能力的专题讨论会。向大会提交了三份文件，三份文件的题目如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美国批准的情况”，“确定非政府集团工作的权利”以及“人权、发展和国际金融机构”。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极为重视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该委员会就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发表了几份文件：“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迄今为止的诉讼和司法权”，“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非政府组织作用的初步看法”，以及“对前南战犯的起诉：适用的国际法、国家立法及其与国际人权标准的关系的指南。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寻求从各国政府获得他们与两个特设法庭

合作的信息并及时向这两个法庭通告确立正式合作关系的国家立法。

除了与设特法庭的工作进行合作并对他们的工作给以促进之外，律师委员会强有力地支持成立一个有效公正的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拥有起诉并审判犯有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嫌疑犯的独立授权。律师委员会的代表密切跟踪大会及其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在与世界银行进行的讨论中，律师委员会谋求强调实施包括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对该行实现其目标的重要性。律师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报告审查了世界银行对人权关注的考虑，并特别强调这样的认识，即世行重视对发展活动有效性的“良好管制”和“参与”。律师委员会还就侵犯人权对世行支持的发展项目的成功产生的影响提出了报告。

律师委员会发表了报告，评估联合国在海地和萨尔瓦多实施维和使命的人权方面，相信通过认真研究并分析具体实例可以获得有益的教训。这些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被看成是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机构性存储器”的手段，它将提高随后的人权监督使命的设计和业绩。

28.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目标和目的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是一个代表 5 大洲女医生的非政治、非宗派、非盈利协会。

协会的目标是：

- (a) 鼓励全世界女医生间的相互交流联系；
- (b) 鼓励妇女加入医务联盟服务；
- (c) 帮助女医务人员完成研究生学业；
- (d) 消除男医生和女医生间的性别歧视；
- (e) 通过特别强调妇女、卫生和发展促进全世界的卫生普及。

在回顾的 4 年期间，三个国家协会加入了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它们是 1992 年加入的喀麦隆，1995 年加入的赞比亚和 1995 年加入的贝宁。协会拥有 45 个国家协会和 28 个国家的 55 个个体成员。1995 年协会的来自 73 个国家的成员总数约为 1.9 万人。

1992 至 1995 年间参加联合国的会议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定期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或)大会及联合国其他会议。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特别关心的是联合国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会议，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附属机构的会议。参加的主要会议有：

- (a) 经社理事会：199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
- (b) 妇女地位委员会：

(1) 1992 年:

- a. 3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 36 次会议;
- b. 6 月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 c. 9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为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的筹备会议;
- d. 1992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非政府组织信息会议;

(2) 1993 年:

- a. 3 月 1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非政府组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磋商会;
- b. 3 月 17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
- c. 10 月 16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 8 次亚太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会议;
- d.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参与与发展问题亚太区域专题讨论会;
- e. 12 月 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95 工作组论坛小组委员会;

(3) 1994 年:

- a. 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曼谷召开的亚太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第 9 次会议;
- b. 3 月 4 日至 7 日在纽约召开的非政府组织计划委员会会议;
- c. 3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筹备会议;
- d.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非政府论坛筹委会会议;
- e. 11 月在达喀尔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委会和非政府组织论坛会议;

- f. 亚太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会议。所有会议均于 1994 年和 1995 年在曼谷举行；

(4) 199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召开的非政府组织磋商和准备论坛会议；

(c) 人权委员会（日内瓦）

1992 年：

- a.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 b. 6 月 25 日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会议；
- c. 8 月 12 日至 9 月 7 日非政府组织信息会议；
- d. 8 月 29 日至 30 日种族主义问题会议。

(d) 联合国会议：

(1) 1992 年：

- a. 8 月 18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非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
- b.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2)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和并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3) 1994 年：

9 月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4) 1995 年：

- a. 3 月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b. 9 月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5)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在纽约、维也纳和日内瓦均派有常驻代表，他们经常参加联合国总部的会议(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992 至 1995 年间，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出席了卫生组织执委会第 39 次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大会和卫生组织区域会议（美洲、东南亚、欧洲、非洲和西太平洋）。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在不同的重要会议上发表/提交了 10 篇书面声明。声明的接受人或有关会议会址以及声明的简短主题列举如下：

(a) 1993 年 2 月发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在全世界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的非人待遇”；

(b) 1993 年 6 月提交给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所有妇女享受健康——一项基本人权”；

(c) 1993 年 6 月提交给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的“青春期人权”；

(d) 1994 年 3 月提交给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筹备会议的“妇女的健康状况”；

(e) 1994 年 9 月提交给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计划生育信息、咨询和服务的必要性”；

(f) 1994 年 8 月提交给图尔库北欧论坛以及 1994 年 9 月提交给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女性生殖器阉割与其他有害的传统做法”；

(g) 1994 年 10 月提交给维也纳欧洲经委会非政府论坛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地区性筹备会议的“青春期卫生”；

(h) 1995 年 3 月提交给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的“妇女健康”；

(i) 1995 年 9 月提交给耶路撒冷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的“生殖健康：对妇女的暴力是一大健康问题”；

(j) 1995 年 9 月提交给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营养—保健质量—暴力是一个健康问题”。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1992—1995)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国际和国内都非常活跃。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的几个实例如下：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乌干达医务人员协会就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进行了为期两年的健康教育试点项目。450 名男人和妇女接受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培训并成立了一个地区艾滋病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同意资助该协会进一步成立 5 个地区委员会；

(b)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1) 埃及女医务人员协会参加了政府的各项活动并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合作实施下述项目：对社区领导人进

行健康教育（卫生组织）、安全母亲（儿童基金会）和艾滋病（儿童基金会）；（2）南非女医务人员协会参与的项目包括“儿童权利”、“扩大免疫计划”、“吸烟政策”、“老年人”。这些项目包括与政府、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c）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帮助主办南非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项目；

（d）在 1995 年 9 月北京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举办了题为“在变动的社会中的妇女健康”的讲习班。讨论的主题是营养和妇女的健康、作为健康问题的暴力和接受优质医疗的机会。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的出版物

在每次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国际会议召开之后发表一份 3 年一次的大会报告。报告包括有关国家协会活动、国际、联合国代表权以及大会通过的决议等详细信息。有关联合国活动的信息和与女医务人员协会有关的消息在协会出版物上得到发表。散发的通讯有时是许多生活在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例如乌兹别克斯坦、波罗的海国家、克罗地亚）的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的成员获得信息的唯一来源。

捐 赠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每年向下述协会提供捐赠：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十年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

29.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成立于 1982 年 10 月，总部设在希腊雅典。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是一个具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是欧洲理事会妇女问题欧洲科技合作网络的成员，是欧盟发展问题非政府组织希腊国家论坛的成员并且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地中海妇女论坛的成员。

协会的领导机构是一个成员董事会。Ketty Lazaris 当选为董事会的董事长。一个科技委员会由来自地中海各国的非政府组织的妇女代表组成。广大的女科研人员在协会的活动中密切合作。

目 标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的目标是：

- (a) 研究、分析并改善妇女在家庭和经济、社会和公共生活中的地位；
- (b) 加强了解并鼓励采取促进妇女与男人在生活所有领域的平等地位的行动；
- (c) 使妇女对生态问题保持敏感并动员她们保护环境，保护地中海流域免遭污染；
- (d) 帮助妇女保留她们的文化遗产及她们的妇女价值观；
- (e) 在地中海解决冲突和促进和平中制定办法并提出倡议；
- (f)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对引起关切的重大问题，例如艾滋病、麻

药品和酗酒等等发起运动并制定方案。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制定了不同的责任范围，例如：

- (a) 男女平等主义者和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
- (b) 性别研究方案，
- (c) 就与妇女有关的广泛问题召开研讨会、专题座谈会、讲习班和会议，
- (d) 为了促进和平与安全制定可供选择的男女平等主义方案，
- (e) 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活动，
- (f) 为促进强调妇女权利的人权而实施培训项目，
- (g) 一个文件和信息单位。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
会议以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在过去的 4 年中，协会一直活跃在多个领域。特别是在 1992 年，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参加了：

(a) 1992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研讨会“90 年代的移民妇女：对新趋势和问题的交叉文化看法”；

(b) 1992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为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举办的非政府组织磋商会以及 1992 年 3 月 11 日至 20 日维也纳的妇女地位委员

会第 36 次会议；

(c) 1992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组织召开的禁止药物滥用国际日活动；

(d) 199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纽约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区域冲突：对世界和平与进步的威胁”；

(e) 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首次地中海妇女问题论坛，提交一篇与妇女和友好环境企业有关的论文；

(f) 1992 年里约热内卢的联合国大会。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 1993 年参加了：

(a) 199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马耳他发起 1994 国际家庭年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

(b) 199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以及 6 月 14 日至 25 日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和世界人权会议；

(c) 1993 年 9 月 13 日日内瓦的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做准备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d) 1993 年 3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磋商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 1994 年参加了：

(a) 1994 年 9 月开罗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

(b) 1994 年 9 月 10 日至 22 日纽约的关于“我们人民建设和平”的联合国会议；

(c) 1994 年 10 月 12 日至 19 日维也纳的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区域会议；

(d) 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日内瓦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会。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 1995 年参加了：

(a) 1995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纽约的为北京会议作准备的非政府组织磋商会议，并且还作为观察员出席了 199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

(b) 1995 年 3 月哥本哈根非政府组织论坛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c) 1995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突尼斯共同组织召开的第二次地中海妇女论坛，一次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会议；

(d) 协调希腊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为北京论坛做准备。5 个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的成员积极参加了 1995 年的北京论坛，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在论坛上举办了三次专题讨论会：

- (1) “在多种文化接触中地中海妇女的权利”，
- (2) “妇女奔向 2000 年：观点与看法”，
- (3) “妇女与发展：一种选择模式”。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的主席还参加了国家的代表团。

其他活动

关于研究，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从男女平等的看法出发就下述题目进行了研究：

(a) 1992 年由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中学女生中的药物消费”；

(b) “妇女对于人类基因分析对民族、社会和法律的影响及应用的看法”，1992 年国家交叉研究；

(c) “妇女、公民权和欧洲共同体”1995 年由欧洲联盟的平等机会股主办的跨国研究；

关于性别研究，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 1993 年 6 月组织了一次由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研讨会，会议的主题是“走向 2000 年的性别研究”。

关于促进人权，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进行了下述活动：

(a) 1992 年：

1992 年 11 月在雅典召开的“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权利”会议；

(b) 1994 年：

1994 年 4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为中欧东欧国家的妇女召开的培训研讨会“监督并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研讨会的重点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¹

(c) 1995 至 1996 年：

“俄罗斯向民主过渡：促进妇女的合法权利”，为莫斯科妇女举办的

培训研讨会。

在环境领域内，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进行了下述活动：

(a) 1992 年：

为农村妇女举办的“妇女和可持续发展”研讨会；

“和平船”，促进环境和安全的一次妇女国际会议。

(b) 1995 年：

(1) 在索菲亚和瓦尔纳为保加利亚妇女举办的“妇女的园艺旅游业”培训方案；

(2) 1995 年 5 月在雅典举行的“性别对紧急局势的态度：妇女的现实”研讨会，这是在希腊环境部的主持下举行的；

(3) “我们生活在一起：环境与发展，南北合作”，这是针对妇女和 10 到 14 岁的儿童而制定的敏化方案。

最后，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就“妇女和药物”和“妇女和对妇科癌症的预防医疗”这类主题主办了一系列的为期一天的讲习班。

作为北京妇女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举办了一系列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为推动履行北京行动纲领²制定战略。

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作履行各个方案。地中海妇女问题协会还与联合国秘书处宣传部非政府组织科进行了合作。

注

¹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²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A/CONF.177/20 and Add.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30. 拉丁美洲国家石油公司互助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和本组织的目的

拉丁美洲国家石油公司互助协会(阿尔佩尔)于 1965 年 10 月 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拉丁美洲国家石油公司第三届会议上创建。

阿尔佩尔的目标是在共同关心和互利的领域加强成员之间的相互协助和合作,以及互相帮助,以期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业务,提高管理效率,保护环境,促进拉丁美洲石油工业在世界范围内的进步,建立有效的关系框架,并为加强它们共同的业务和贸易目标开辟有效的前景。

目前(1996 年),阿尔佩尔的成员共有 23 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它们是拉丁美洲、欧洲和亚洲的代表。自 1995 年 5 月以来,本协会向在拉丁美洲地区拥有直接投资的所有石油公司开放。

1992 年 6 月,阿尔佩尔成为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环保协会)的协会会员。环保协会是具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参加经社理事会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会议

哥斯达黎加官方代表团代表阿尔佩尔向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发会议提交了“环境行为原则”。这项文件是阿尔佩尔成员的一项简要申明,表示它们将集体和单独地根据反映最佳环境做法适当利用的原则从事石油经营。

阿尔佩尔参加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海洋和大气局)/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新泽西州海洋赠款海事咨询服务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第二次海洋垃圾讲习班,并于 1992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共同主办了海洋

学委员会/环境规划署/阿尔佩尔/海事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至于大加勒比地区联合海洋污染评价和控制方案(评价和控制方案)石油和海洋垃圾评价会议。

阿尔佩尔的国家成员公司向于 1992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海事组织/行业石油溢流应急规划问题研讨会作了发言。

首次阿尔佩尔/南美、墨西哥、巴拿马和古巴海洋当局区域合作业务网(区域合作业务网)/海事组织/环保协会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库拉索岛的威廉城举行。会议的目标包括在拉丁美洲作业的石油公司和海事组织的潜在作用,同时实施阿尔佩尔-区域合作业务网区域一级控制石油溢流问题合作协定。

阿尔佩尔参加了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设施于 1994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主办的“减轻全球气候变化国家行动问题国际会议”。

阿尔佩尔参加了海事组织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4 日在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基多举办的“拉丁美洲防止石油溢流和化学品溢流国家应急计划会议”。

阿尔佩尔向 199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长滩举行的海事组织/环保协会的“1995 国际石油溢流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了关于“阿尔佩尔/区域合作业务网:海洋当局与行业的合作”问题会议的文件。

其他有关的活动

在下列阿尔佩尔举办的讲习班上提供了同环发会议 21 世纪议程¹有关的主题的环境培训:

(a) “石油溢流应急规划”(哥斯达黎加, 圣约瑟,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 25 日);

(b) “控制车辆排放的城市环境影响”(哥伦比亚德莱雅镇,1993年4月13日至16日);

(c) “同石油公司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有关的清洁和回收”(玻利维亚圣克鲁斯,1993年10月4日至8日);

(d) “石油工业设施易遭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哥斯达黎加圣约瑟,1993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

(e) “石油工业活动的环境评价过程”(秘鲁利马,1994年2月21日至25日);

(f) “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作业的环境条例和评价”(乌拉圭蒙得维的亚,1994年5月4日至6日)。

注

¹ 教科文组织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和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二。

31.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

目 标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理事会)是德国妇女协会的联合会。它代表全国 50 个组织,成员约 1,100 万人。组织的所在地是玻恩。理事会的目的是实现社会各界妇女地位平等,促进民主和国际合作。

活动包括:

(a) 出席 1992 年 10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圆桌会议,会议由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组织。作出口头发言支持将妇女问题列入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b) 出席 1992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

(c) 理事会主席作为德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出席 1992 年 6 月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d) 出席 1993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理事会赞同国际非政府组织根据议程项目 6 所作的口头发言,发言敦促各国政府举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区域妇女问题筹备会议;

(e) 出席 1993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人口会议。理事会赞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口头发言,发言敦促各国政府在所有的人口问题上遵守男女平等的原则;

(f) 出席 1993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g) 出席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理事会同基础在日内瓦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交了“妇女人权问题”的书面发言;

(h) 出席 1993 年 4 月日内瓦欧洲经委会年会。同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理事会作了口头发言,敦促委员会举行妇女问题区域会议,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准备;

(i) 出席 1993 年 5 月纽约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理事会在纽约妇女健康问题工作组题为“向妇女健康二前进”的书面发言上签了字;

(j) 出席 1993 年 8 月日内瓦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理事会赞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议程项目 11(执行妇女的人权)和议程项目 16(当代奴役形式)所作的口头发言,由 Linda Chavez 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战时系统性强奸、性奴役和奴役式做法情况的工作文件;

(k) 出席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组的会议。理事会就行动纲领草案提交了书面发言(E/CN.6/WG/1994/NGO/1);

(l) 出席 1994 年 1 月至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1a(妇女和人权)和议程项目 19(咨询服务)作了口头发言;

(m) 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6 (优先主题:发展:城市地区的妇女:人口,营养和健康,影响妇女参与发展的因素,包括迁移、吸毒和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E/CN.6/1994/NGO/5)和议程项目 5c(优先主题:和平:消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施暴的措施)(E/CN.6/1994/NGO/4)提交了书面发言。此外,理事会赞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议程项目 5 和 6(“妇女的未来:女童是关键”)的口头发言;

(n) 出席 1994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o) 出席 1994 年 4 月日内瓦欧洲经济委员会年会。理事会赞同国际非政府组织敦促各国政府为欧洲经委会区域妇女问题筹备会议筹资的口头发言;

(p) 出席 1994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q) 出席 1994 年维也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欧洲经委会高级筹备会议。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区域行动纲领草案(ECE/NGO/1)和关于议程项目 7(“公共生活和管治中的妇女”)及女童(ECE/NGO/4)的书面发言,以及关于中欧和东欧国家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各国妇女和妇女非政府组织情况的口头发言;

(r) 出席 1995 年 1 月纽约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s) 出席 1995 年 3 月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t) 出席 199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4 日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 次会议。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议程项目 3(E/CN.6/1995/NGO/1)的书面发言;

(u)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理事会的 4 名成员作为德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了会议;5 名成员代表理事会作为非政府组织代表团。

其他活动

理事会不断游说议会和政府在美国执行联合国的公约和决议。理事会作为美国有关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成员不断监测前几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此外,理事会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国家执行过程。

理事会与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官员密切配合筹备维也纳欧洲经委会高级区域筹备会议和游说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以便执行有利于妇女权利的区域和全球行动纲领。理事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长格特鲁德·蒙盖拉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理事会出版一份月刊,重点报道联合国的活动。

已将若干份报送秘书处审阅。

32.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导 言

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野联)的任务是教育、鼓励和协助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人和组织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自然资源,并且为了和平、平等和可持续的未来而保护环境。

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是美利坚合众国最大的保护教育组织,拥有会和支持者 330 万人。通过研究、出版、诉讼、志愿培训和帮助及公共教育,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谋求作好有关准备,应付未来世纪的环境挑战。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保持一个国际事务部,继续与全球各地的环境组织、政府机构、多边机构和有关个人进行对话。全国野生动物联合会是一个非政府、非盈利的免税保护组织。

野联同联合国有关的活动

1992 年:采取了重大的倡议争取公众注意和支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活动包括推出美国公民可持续发展网,这是一个大型成员网,全美国有 2,000 多个成员;组织了一系列成功的电话会议,旨在确保布什总统出席联合国环发会议,而且美国作出富有意义的承诺。野联的国际方案主任 **Barbara J. Bramble** 担任里约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组织委员会的两主席之一,而且发起了替代条约过程。野联在美国落实会议的精神,加强公民网,出版和传播全套非政府组织的条约和 21 世纪议程的文本。¹ 野联进行广泛宣传,提请人们注意在环发会议上达成的重要的协定,并且派出代表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1993 年:野联主席 **Jay D. Hair** 被任命到总统的可持续发展理事会中,它是在美国落实环发会议义务的主要手段。野联的国际事务高级立法代表和它的贸易与环境专家都积极参加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

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并且积极参加了导致创建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野联派出代表参加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野联的人口方案协调员和人口专家将来自南北方国家的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组成一个网络,出版题为“人口、环境与发展”的原则宣言,它支持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草案的目标。

1994 年:野联派出一个大型代表团出席人发会议,进行广泛的报纸和电台宣传以支持会议的目标,参加了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所有三次会议,而且从筹备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成功地发起了一次全国性的电话会议,为人口与发展活动集中了 700 多名新的活动分子。

1995 年:野联动员全国的活动分子向国会写信 4,000 多封,打电话数百个,要求拨出必要的经费支持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活动,反对《对外关系复兴法》中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禁止向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在内的国际机构提供资金。野联在华威顿特区举行了一次关于“环境核算”问题的大型会议,其目的是促进布雷顿森林机构内部、在美国和在国际上自然资源核算的方法;联合国统计司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1995 年,野联还将它的最高奖励——保护成就奖——奖给了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Nafis Sadik 博士。

野联多次进行游说活动,反对中国政府试图不让非政府组织参加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野联的一名代表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借助 27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全球网宣传会议的消息。

野联的代表出席了纽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野联国际办公室主任 Barbara J. Bramble 向该次会议高级别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前途的文件。野联的其他代表在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期间为盛况空前的非政府组织替代技术情况通报会作了安排。

在整个四年期间,野联游说国会支持美国扩大参加联合国工作的范围;要求向其工作对人口和全球环境有影响的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增加自愿

捐款的额度,要求支付美国拖欠联合国的会费。向国会众议院拨款委员会外交工作小组委员会所作的正式证词报送了秘书处。在本四年的每一年,野联及其成员向美国国会和政府发去了内容相同的信函、传真和其他通信手段,其数量多得不胜枚举,不能附在本报告之后。

注

¹环发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二。

33. 新人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新人组织在联合国代表四个相关组织的活动：新人，新家庭，争取统一世界的青年和争取团结的年轻人。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存在这些组织，它们的目的是通过 Focolare 运动激励的团结一致的精神改善各阶层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新人组织对加强团结的强调使它的目标与联合国的目标十分相似。大约有 400 万人参加新人组织的活动。

新人和新家庭与联合国相关的活动

新人的代表参加同联合国家庭年有关的活动的规划和开展。这包括在家庭年活动的规划阶段维也纳和罗马的新人组织的成员参加国际家庭年的规划委员会和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新人和新家庭规划和举办全球范围的“家庭聚会”，并且通过卫星同时向六大洲进行三小时的双向电视直播。意大利总统及负责国际家庭年的官员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来到意大利罗马的转播主会场。通过卫星接通到欧洲所有的国家和巴西，委内瑞拉，香港，菲律宾，肯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而且通过地面和微波传输接通到欧洲，非洲，亚洲，北美洲，澳大利亚和南美洲的所有地方。在几个国家，国家电视台转播节目的实况。家庭聚会的录像带用于国际家庭年的各种会议，包括马耳他发起国际家庭年的主要非政府组织论坛。新人和新家庭的领导人也参加了马耳他的国际家庭年会议。新人驻维也纳的主要代表参加了 1995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叫做“聚焦于家庭:国际家庭年以后的行动和问题”的会议。

埃及的新人组织的成员代表新人出席了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荷兰和西班牙的成员代表新人组织出席了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每年，新人组织在纽约联合国主办一次社会或经济发展问题的会议。1994 年，会议的重点是伊吉诺·焦尔达尼的生平和著作，他是一名意大利

作家、国务活动家和政治家，是新人组织的首批成员之一。共有 300 多人参加了在教堂中心举行的会议。1995 年，共有 350 多人出席的会议探讨了妇女致力于北爱尔兰、前南斯拉夫、索利根(Soligen)、德国和阿尔及利亚和平的妇女的经验。这些年会上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叫做分享经济的新人组织的经济倡议。分享经济鼓励企业将它们的一部分资产用来造福于它们周围的穷人，就如为了企业及其所有人、雇员和客户的福利一样。全球 400 多人参与了分享经济的讨论。新人组织的秘书长参加每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的年会。

新人组织在它的意大利卡斯特尔甘多尔福主要会议中心主办经济学、社会发展、青年和文化等主题的年庆国际讲习班，而且一年到头在 60 多个国家的中心也举行类似的会议。定期进行保健、通信、教育和伦理等问题的国际会议。

新人组织的成员在世界各地安排有无数的所有这些领域的项目。例如，新人组织致力于缓和下列国家和地区的边际化、疾病、贫困、饥饿、无家可居、失业和文盲等情况：喀麦隆，马里，巴西、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哥伦比亚，菲律宾，澳大利亚，泰国，香港，印度，俄罗斯联邦，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西班牙，法国，比利时及许多其他的国家。有一个项目即永远收养，为波斯尼亚，非洲，中东，亚洲和拉丁美洲成千上百各种背景的贫穷的家庭、妇女、儿童和男人每月提供生活补贴，其办法是向许多国家的捐助家庭收集捐款。

争取统一世界青年的活动和团结周

1995 年 5 月，争取统一世界青年一年龄为 14 至 20 岁—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大聚会”。世界各地共有 12,000 多名青年前来亲自参加。发言的人中包括来自世界许多骚乱地区的年轻人，他们描述了如何不顾分离他们的种种苦难而努力加强其人民内部的团结。该节目通过卫星向全世界实况转播了两小时，收看的人数达到千百万之众。录像带继续在美国的多个电

视网和许多国家的电视台上重播。由于这次大聚会，该青年组织发起了团结周，定在每年 5 月的第一周。

出版物

同 21 个国家的新人组织有联系的出版物登载了许多关于联合国消息的文章。下页列举若干例子。

文章的实例如下：

- (a) “布特罗斯·加利：超越在联合国的争吵”，《Citta Nuova》，92 年 1 月 10 日；
- (b) “变化着世界中的家庭。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家庭问题会议”，《Citta Nuova》，第 36 卷，第 7 期，(1992 年)；
- (c)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第 1、2、3 部分，《生活的城市》，第 32 卷，第 4、5、6 期(199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
- (d) “难民：对团结一致的挑战”，《生活的城市》，第 32 卷，第 5 期，(1993 年 5 月)；
- (e) “人权：有人吗？”《生活的城市》，第 32 卷，第 6 期，(1993 年 6 月)；
- (f) “家庭聚会”，《生活的城市》，第 32 卷，第 11 期，(1993 年 12 月)；
- (g) “世界 378 大奇观”，《生活的城市》，第 32 卷，第 11 期，(1993 年 12 月)；

(h) “联合国国际家庭年”，《生活的城市》，第 33 卷，第 2 期，(1994 年 2 月)；

(i) “人民的团结：人类的希望”，《生活的城市》，第 33 卷，第 3 期，(1994 年 3 月)；

(j) “联合国国际水保护日”，《生活的城市》，第 33 卷，第 4 期，(1994 年 4 月)；

(k) “附属的权利、责任和自由”，《生活的城市》，第 33 卷，第 6 期，(1994 年 6 月)；

(l) “人口与发展”，《生活的城市》，第 33 卷，第 8 期，(1994 年 8 月)；

(m) “分享经济”，《生活的城市》，第 34 卷，第 1 期，(1995 年 1 月)；

(n) “争取和平的青年”，《生活的城市》，第 34 卷，第 2 期，(1995 年 2 月)；

(o) “重视妇女”，《生活的城市》，第 34 卷，第 4 期，(1995 年 4 月)；

(p) “1995 年：宽容年”，《生活的城市》，第 34 卷，第 5 期，(1995 年 5 月)；

(q) “联合国都是争取和平学校”，《Citta Nuova》，第 39 卷，第 9 期，(1995 年 5 月 10 日)；

(r) “联合国的半个世纪”，《Citta Nuova》，第 39 卷，第 13 期，

(1995年7月10日);

(s) “统一的世界：让我们实现它”，《生活的城市》，第34卷，第8期，(1995年8月);

(t) “联合国的希望”，《Citta Nuova》，第39卷，第20期，(1995年10月25日)。

34.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非工统) (一般咨商地位)

非洲工会统一组织(非工统)是非洲工会的全洲总组织。它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的主持下于 1973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建立。目前在 56 个非洲国家管辖着 73 个下属工会中心。

本组织的目标和目的包括：

(a) 在国家和洲一级加强工会的团结，并且协调和指导下属国家中心的行动；

(b) 捍卫人权和工会权利；

(c) 致力于成员国中劳资关系的和睦和集体谈判；

(d) 肯定非洲工会运动的独立性和个性，并且在所有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机构中代表非洲工人的利益；

(e) 在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增强与世界和国际工会组织的全体工人的友好关系和团结；

(f) 为非洲经济一体化而斗争；

(g) 捍卫全世界和平。

非工统在 53 个非洲国家共有会员约 3, 000 万工人。它的收入来源于成员附属机构的缴款和补贴、捐赠和遗产。作为本组织最高权力机关的大会决定成员国的会费额。

非工统是一个没有从属关系的独立的工会组织。不过，它同全世界许

多工会组织保持兄弟般的平等关系。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咨商地位，具有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粮食与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工统的主要义务是同世界各地各种倾向的工会运动，特别是它的伙伴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世界劳工联合会(劳工联合会)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工联)发展非常良好的关系。它还同下述区域和国家组织保持着友好的关系，现仅举数个如下：

- (a) 英联邦工会理事会
- (b) 国际阿拉伯工会联合会(阿拉伯工联)
- (c) 欧洲工会联合会(欧洲工联)
- (d) 中华全国总工会(全总)
- (e) 荷兰工会联合会(荷工联)
- (f) 日本工会联合会(日本工联)

非工统自成立以来，在过去的 22 年中，一直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和联合国的其他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992 年：

(a) 分别于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5 月 21 日至 26 日，劳工组组理事会第 252 届和 253 届会议在日内瓦(瑞士)；

(b) 劳工组织关于南部非洲的三方会议:哈拉雷(津巴布韦)，1992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

(c) 劳工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问题区域会议：哈拉雷，1992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

(d) 巴勒斯坦问题第九届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日内瓦(瑞士)，1992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

(e) 第十七届粮农组织区域会议：阿克拉(加纳)，1992 年 7 月 20 至 24 日；

(f) 劳工组织非洲区域劳工管理中心结构调整方案问题三方研讨会：哈拉雷(津巴布韦)，1992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

(g) 声援巴勒斯坦工人和人民工会委员会常设秘书处会议：大马士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92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

(h) 劳工组织健康和方面法律和集体谈判问题区域工会会议：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2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

(i) 劳工组织法语非洲国家第 141 次会议农林工人发展问题研讨会，1992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

1993 年：

(a) 声援巴勒斯坦工人和人民国际委员会常设秘书处会议，突尼斯(突尼斯)，1993 年 1 月 9 日和 10 日；

(b) 支持 415 名从被占阿拉伯领土驱逐的巴勒斯坦人会议，突尼斯(突尼斯)，1993 年 1 月；

(c) 劳工组织/非工统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培训和材料的发展，阿克拉(加纳)，1993年2月23日至28日；

(d) 劳工组织/非工统结构调整方案和安全问题高级会议，开罗(埃及)，1993年4月16日至18日；

(e)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56届会议，日内瓦(瑞士)，1993年5月27日至29日；

(f) 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日内瓦(瑞士)，6月；

(g) 声援巴勒斯坦工人和人民国际委员会常设秘书处会议，日内瓦(瑞士)，1993年6月12日；

(h) 劳工组织/非工统化学品安全问题讲习班，哈拉雷(津巴布韦)，1993年7月12日至16日；

(i) 非统/非洲经委会/非工统非洲经济共同体问题全洲研讨会，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1993年7月26日至29日；

(j)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专题报告会，达喀尔(塞内加尔)，1993年8月31日至9月3日；

(k) 劳工组织理事会第258届会议，日内瓦(瑞士)，1993年11月9日至19日。

1994年：

(a) 劳工组织/非工统评价工会教育问题分区域研讨会，阿克拉(加纳)，1994年2月15日至20日；

(b) 劳工组织/非洲经委会/非工统民主和人民参与问题研讨会，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1994年4月12日至14日；

(c) 劳工组织/非工统健康和安全问题讲习班，索加科普(加纳)，1994年5月10日至14日；

(d)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日内瓦(瑞士)，1994年6月7日至24日；

(e) 劳工组织/非工统健康和安全问题讲习班，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4年7月18日至22日；

(f) 劳工组织化学安全问题工会讲习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4年7月29日；

(g) 劳工组织非洲金融共同体贬值社会经济影响问题三方会议，达喀尔(塞内加尔)，1994年10月17日至20日；

(h) 劳工组织生殖、健康和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问题三方讲习班，坎帕拉(乌干达)，1994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1995年：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哥本哈根(丹麦)，1995年3月3日至12日；

(b) 劳工组织/非工统非洲人口管理和工会作用问题研讨会，阿克拉(加纳)，1995年5月16日至18日；

(c)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日内瓦(瑞士)；

(d)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中国)，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上述会议或者由秘书长，或者由他的助手参加。

非工统参加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

(a) 对人权委员会至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第1994/11号决议所作的评说；

(b)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正统结构调整方案主要特点发表的主要看法：

(i) 大规模裁减(20%至30%)公用事业工人；

(ii) 取消食品、教育、卫生、公共交通和水电的国家补贴；

(iii) 贸易自由化；

(iv) 国有企业私有化；

(v) 高利率(30%-40%)。

(c) 对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的看法，即执行结构调整方案的非洲国家的公用事业工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和灾难性的侵犯；

(d) 因此提出了有关建议，即不论来自何方的任何经济、社会或政治方案，均不得在无工人积极参与和介入的情况下执行。

35.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导言和目标

导言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是 1980 年 1 月 30 日建立的一个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吉达。联合国 54 个会员国的首都和城市地方当局是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的成员。这意味着地理成员分布扩大了它的范围,从 42 个增加到 54 个。1991 年以来,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原先为特别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1995 年,它被重新列为具有一般咨商地位。

目标

目标是:

- (a) 加强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成员间的友好关系、兄弟关系和团结一致;
- (b) 促进和发展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成员间的合作,并扩大合作范围;
- (c) 保护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成员的特性和遗产;
- (d) 谋求执行综合法令和城市规划,以根据它们的实际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特点指导成员的发展;
- (e) 考虑到保持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成员可持续环境的因素,提高发展及公用事业和设施的标准。

从上述目标可以清楚地看到,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关心经社理事会的大部分活动,涉及的领域有公路交通安全、城市规划和运输、发展计划、预防和控制犯罪、儿童、人口、研究与发展、环境保持和保护、卫生、培训、教育和文化及旅游。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的方案和活动与《联合国宪章》、会议和活动相一致。自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以来,它强调的重点是在成员城市各有关领域促进 21 世纪议程¹。它渴望在执行它的方案中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会议
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包括参加:

- (a)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周情况介绍会;
- (b)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1992 年、1993 年、1995 年);
- (c) 环发会议(地球首脑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
- (d) 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纽约,1992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
- (e)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发展部“发展中国家城市信息系统及其应用”研讨会,中国北京,1992 年 10 月。还递交了“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成员的城市信息系统经验”文件。
- (f) 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地区制图会议,纽约,1993 年 1 月;

- (g) 圆桌会议,非政府组织和经社理事会,日内瓦;
- (h)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 纽约, 1993 年和 1994 年;
- (i) “国际市长讨论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纽约联合国,1994 年 8 月 18 日和 19 日;
- (j)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纽约,199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
- (k)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会议,纽约联合国,1994 年 8 月 17 日至 20 日;
- (l)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 (m) “最好做法”研讨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迪拜,1995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
- (n) 世界生境日(1992 至 1995 年 10 月);
- (o) 大会第二委员会会议(1992 至 1995 年)。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 (a)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1992 至 1994 年);
- (b) 向儿童基金会递交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就“世界儿童的公路安全”问题进行研究的建议,1992 年 4 月;
-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部分阿拉伯国家中发展合作和就

直接减少过程进行技术交流研讨会”,埃及开罗,1993年11月1日至15日;

(d) 工发组织“部分发展中国家间石化工业专利许可证和专门知识合作会议”,巴林麦纳麦,1993年11月15日至18日;

(e) 工发组织“海湾合作委员会中小型工业发展研讨会”,沙特阿拉伯吉达,1994年11月;

(f) 工发组织“伊斯兰国家间工业合作和促进合资企业论坛”,科威特,1994年12月3日至6日;

(g) 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1992至1994年;

(h)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联合主办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城市环境”城市领导人首脑会议,此次会议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环境倡议理事会)主办,纽约联合国,1993年1月25日和26日;

(i)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持与管理服务部联合主办了“地理信息系统、城市可持续性与环境”国际研讨会,埃及开罗,1995年12月10日至14日。主管发展支持与管理服务的副秘书长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称这次研讨会开得“非常成功”。

其他有关活动

这些活动包括:

(a) “世界城市论坛”,巴西库里蒂巴,1992年5月29日;

(b) 巴西里约热内卢筹备会议,1992年6月1日和2日;

(c)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股/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例会(例如:日内瓦,1992年10月20日);

(d) 第一次绿色船队研讨会,环境倡议理事会,加拿大多伦多,1994年6月11日-18日;

(e) “国际市长讨论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环境规划署,纽约联合国,1994年8月18日和19日;

(f)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纽约,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

(g)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阿拉伯非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1994年;

(h) “气候变化和城市环境”问题第二届城市领导人首脑会议,环境倡议理事会,德国柏林,1995年3月17日至29日;

(i) “气候变化和城市环境”问题第三届城市领导人首脑会议,环境倡议理事会,日本埼玉,1995年10月24日至26日;

(j)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 4+1 小组会议,科威特,1995年11月17日和18日;

(k) “最好做法”研讨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迪拜,1995年11月19日至22日;

(l)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1992年2月在其埃及开罗培训中心组织、执行和主办了“地方管理和市政条例”问题研讨会;

(m)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组织了第五次“公路安全和事故减少”研讨会,土耳其安卡拉,1993年7月5日至7日;

(n)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大会,它通过和批准了联合国有关卫生、环境、生活方式和儿童问题的几项决议;

(o)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通过它的《伊斯兰首都和城市》杂志出版和传播联合国信息,这是一份双语出版物(阿拉伯语和英语,有法语译文,每期 3,000 册,在世界各地发行);

(p)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出版物:

(i) 《乌兹别克斯坦的传统城市——布哈拉》,参考书,双语,阿拉伯语和英语,120 页,2,000 册,1993 年;

(ii) 地方管理和公路安全两个研讨会记录,双语;

(q)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通过它的会议、行政理事会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培训课程传播联合国信息;

(r)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在纽约联合国以及日内瓦和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派有驻地代表。

注

¹ 环发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36.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特别咨商地位)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是一个世界各地政治领导人网络。在国家或区域立法机构工作的任何选出的成员都可参加该组织,目前它包括 95 个国家的 1,100 名议员。四年前,它只有来自 65 个国家的 750 名成员。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通过全球合作和加强国际机构、条约及法律促进国际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在维持和平及安全方面,该方案成了联合国官员、美国国会和其他国家议会之间的媒介。倡议中包括核禁试领域的工作(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倡议召开了禁止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方修订会议 1991 年会议,并帮助通过了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大会确定了逐步减少核威胁的一般领域),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这些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大会(第 2826(XXVI)号决议)以及建立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的工作。

在核禁试领域,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努力起草一系列大会决议,这些决议在大会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下通过,并参与起草关于减少核威胁的大会决议及落实这些决议。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发起了部分禁试条约修订过程,并与联合国秘书处密切协作,精心安排部分禁试条约修订会议和该条约缔约方特别会议。这一努力有助于促成目前的禁试谈判以及 1994 年大会决议,这一决议中大会确定了逐步减少核威胁的一般领域。

与 1993 年 1 月化学武器公约有关,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主办了一次关于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专题讨论会,导致起草了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的议会宣言,该宣言现已由 54 个国家的 1,306 名议员签名。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继续努力使该公约生效。

民主和发展科一直积极支持持续发展、经济恢复领域的过渡民主和提高妇女政治权力。各代表团被动员起来观察过渡选举并经斡旋解决政治僵局。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成员与派往几个纠纷地区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

作。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还帮助组织了多次联合国会议,派代表团出席里约热内卢、哥本哈根、北京和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会议。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参加了开罗国际人发会议,为最后文件,包括堕胎问题一致用语,作出了贡献。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在布隆迪和海地的预防政治行动的工作是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开展的。项目参与人与派往布隆迪和海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作,并定期向秘书长汇报。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成员是出席国际人发会议和社会首脑会议的正式代表团成员。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纳、巴基斯坦、德国、丹麦、印度和埃及代表团合作,确保议会的意见纳入开罗和哥本哈根最后文件。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组织了三个议会代表团,在 1993 年和 1994 年与国际法委员会磋商,以最后确定国际刑事法庭的法规草案,并声明在决定国际刑事法院谈判的政治背景方面议员必须起的作用。

该组织与特别委员会成员就建立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磋商,目前在与国际刑事法庭筹备委员会成员进行对话,以便将意见纳入它最后敲定国际刑事法庭公约的工作。此外,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成员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秘书处着手建立国际法庭,对 1991 年以来为前南斯拉夫的严重违反行为负责的人员起诉。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内就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议作出了贡献,也就是说它提出了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决议的用语。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在美国参议院组织了一次开罗后人口援助问题华盛顿研讨会,以便对 1994 年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采取后续行动。这次会议将代表 29 个国家,包括外国援助和有关委员会成员在内的 47 名议员聚集在一起,讨论他们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

会议开罗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应南非和莫桑比克选举联合国选举援助股的请求组织了来自非洲特别工作组的代表团,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协作,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组织预警讲习班,使联合国机构和参与者一起参与预警和预防行动。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帮助组织了一次出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正式代表团中的女议员会议,并且议员全球行动联盟计划参加将于 1996 年秋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妇女与和平专家小组会议。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提高妇女权力网(北京后)将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部以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合作,以帮助确定担负联合国高级职务的妇女。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组织了三次讲习班:1993 年 5 月讲习班,是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时举行的。来自 23 个国家的负责人口与发展问题的 30 位领导人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弗雷德·赛先生等专家参加了这次讲习班;1993 年 12 月在孟加拉国举行的讲习班,这次讲习班讨论了降低消费率和稳定人口增长的政策。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提议的 80%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被纳入了会议文件;1994 年 4 月讲习班,包括动员议员支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目标的战略,是与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秘书萨迪克博士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了讲习班。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还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在华盛顿特区美国参议院组织了一次援助外国援助委员会国际会议。代表 30 个国家的 60 名议员讨论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3 至 1996 年,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人口工作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部分资金支助。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以及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组织了几个讲习班。在联合国人

口基金的支持下,还在美国参议院组织了外国援助委员会成员会议。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出版双月公报,刊载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倡议的与人口有关的法律、建议、动议和决议。该公报向议会、机构、联合国方案和非政府组织成员提供信息。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过程中,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关于 20/20 倡议的工作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部分资金支助。在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以及在哥本哈根社会首脑会议上组织了议员讲习班。议员全球行动联盟还在布隆迪与管理司和非洲地区局组织了一次民主与和平问题讲习班。

最初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议员联盟一起为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首脑会议进行合作,这项工作包括得到教科文组织资助的 20/20 倡议问题 1995 年 1 月论坛。教科文组织还参与了“联合国和平维持与和平建立问题定向方案: 21 世纪必不可少的伙伴关系”。教科文组织在资金上支持该方案,并提供有关和平建立及其“走向和平文化”方案的材料。该方案使议员们直接看到联合国秘书处维和行动部的活动,以便进行和平维持如何导致和平建立的教育。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与许多非政府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日语联盟,并于 1995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本岐阜联合召开了联合国改革问题会议。来自 50 个国家的 100 名议员出席了这次会议。

筹资水平随方案兴趣而波动,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看到来源逐步增加,其中也许包括世界银行,它出资帮助在华盛顿举办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1995 年度全球经济恢复问题论坛。

注

¹ 人发会议报告,开罗,1994 年。

37.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 (特别咨商地位)

本组织的目标和目的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是一个非盈利的公共利益环境法律组织,它的目的是代表关心保护、维持和改善自然和人类环境的其他非盈利组织提供有关环境法、它们的内容及应用的咨询意见。山社法律辩护基金为其他组织在美洲合众国法院及在国际法庭提供法律代理。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通过参加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促进国际环境权利和标准的拟定。此外,山社法律辩护基金对成员和其他人进行有关国际环境权利和标准的教育。

地理成员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的地理成员在本报告期内增加了。目前的成员如下:非洲:埃及(1)、肯尼亚(1)、尼日利亚(1)、苏丹(1);美洲:阿根廷(1)、巴哈马群岛(1)、巴巴多斯(1)、百慕大(3)、玻利维亚(5)、巴西(2)、加拿大(98)、智利(2)、哥斯达黎加(4)、危地马拉(1)、墨西哥(10)、美国(180,000);亚洲:柬埔寨(1)、中国(3)、法属波利尼西亚(1)、关岛(1)、香港(1)、印度(4)、印度尼西亚(1)、以色列(4)、日本(23)、大韩民国(2)、尼泊尔(1)、菲律宾(2)、沙特阿拉伯(5)、中国台湾省(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澳大拉西亚:澳大利亚(20)、新西兰(4);欧洲:奥地利(2)、比利时(1)、丹麦(3)、英格兰(36)、法国(18)、德国(22)、希腊(1)、匈牙利(2)、爱尔兰(1)、意大利(3)、摩纳哥(1)、荷兰(5)、挪威(3)、葡萄牙(1)、苏格兰(5)、西班牙(2)、瑞典(4)、瑞士(15)。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和(或)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在本报告期内,山社法律辩护基金代表参加了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

视与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山社法律辩护基金的参与包括与联合国官员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代表团成员一道工作,以促进人权与环境。正式递交的材料包括:

人权委员会:在 1993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第 49 届会议上,山社法律辩护基金根据议程项目 13 就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状况和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作了口头发言;并根据程序项目 14 就人权以及科学和技术发展问题作了口头发言。在 1995 年 2 月第 51 届会议上,山社法律辩护基金根据议程项目 19 就人权与环境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小组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上,山社法律辩护基金根据议程项目 4 就小组委员会关心的领域内的进一步发展作了口头发言;根据议程项目 6 就讷尔默达河谷萨尔达尔萨罗瓦尔项目:人类和环境影响作了口头发言;并根据议程项目 8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了口头发言。山社法律辩护基金根据议程项目 4 递交了一份书面发言(E/CN.4/Sub.2/1992/NGO/18)。

在 1993 年 8 月第 45 届会议上,山社法律辩护基金根据议程项目 4 就人权与环境问题作了口头发言;并根据议程项目 8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作了口头发言。山社法律辩护基金还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递交了书面发言,并根据议程项目 4 递交了书面发言(E/CN.4/Sub.2/1994/NGO/24)。

在 1995 年 8 月小组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上,山社法律辩护基金根据议程项目 4 就人权与环境问题作了口头发言。山社法律辩护基金还根据议程项目 4 递交了书面发言((E/CN.4/Sub.2/1995/NGO/25)。

与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与小组委员会的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与她磋商,并就与人权与发展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1994 年 5 月,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与作为和平工具的世界学校联合会以及瑞士保护环境协会合作,并代表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召开了人权与发展问题专家会议¹。与会者包括学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联合国人权官员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专家们拟定了人权与发展原则宣言草案(E/CN.4/Sub.2/1994/9,附件一)。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还就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非法流动和倾倒对人权享受的不利影响与该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磋商,并向她递交了研究材料。

其他有关活动

山社法律辩护基金的代表会见了政府官员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促进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E/CN.4/Sub.2/1994/9)。山社法律辩护基金在世界各地散发了几千份最后报告,并出版了有关人权与环境的多种出版物²。

注

¹ 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在她的 1993 年报告(E/CN.4/Sub.2/1993/7)中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召开人权与环境专家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它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32 号决议中邀请秘书长组织这次会议。严重的预算问题使秘书长未能组织这次会议。山社法律辩护基金确实主办了这次会议,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设施和工作人员。(见 E/CN.4/Sub.2/1992/9,第 8 段。)

² 选定出版物的副本已呈送联合国秘书处。

38.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 (特别咨商地位)

背 景

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是 1936 年建立的。它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有 3,500 名心理学家和有关科学家,他们对重要社会问题的心理学方面的研究、教育和指导有着共同的兴趣。它们总部设在密执安州安阿伯,独立组建,它也是美国心理学联合会的第 9 分部。该研究所谋求使理论与实践注重于群体、社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人类问题。这通过会议、赠款和研究金,并通过《社会问题杂志》、书籍和包含一个联合国栏目的《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简讯》的出版来实现。该研究所还通过提供发言人和方案与国内的和国际的其他组织合作。

自从获得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以来,该研究所的国际成员在非洲、亚洲、欧洲和南美洲翻了一番多,还有以前未派代表的国家也派成员参加了该研究所。1995 年 12 月,国际成员为来自 46 个国家的 377 人,该研究所的理事会有国际代表。该研究所向发展中国家的学者提供自由参加的机会。在过去的四年中,该研究所的资金来源没有大的变化,不过收入有所增加。

该研究所具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咨商地位,并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有交往。虽然该研究所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一个成员,但它与其他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没有正式的从属联系。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会议

世界会议: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这种参与包括编辑和支持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的递交给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老龄问题的立场文件以及在 1994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递交的关于儿童的立场文件。此外,代表们还就这些问题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的老龄问题次级方案的联合国机构代表进行了磋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该组织对 1994 年完成的世界监狱系统监管教养惯例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旨在为监狱保健、引渡和少年司法建立人道的国际标准。调查结果已在《国际监狱保健报告》中公布,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以及国际监管教养界人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请求,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对《1994 年创伤和暴力行为受害者评估和护理的指导方针草案》作出了反应。

与联合国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新闻部: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的代表在与新闻部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供职,与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一道努力促进联合国—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成员在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秋季)年会上,尤其在 1993 年 9 月,担任“冲突解决”题目的报告员、专题小组成员和主席,在 1994 年和 1995 年再次担任这些职务。代表们定期参加新闻部在纽约举行的周情况介绍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代表参加了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工作组和非政府组织女孩核心组,导致新闻部 1993 年在纽约就儿童权利公约¹介绍情况。

其他有关活动

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行动

(a) 联合国妇女权利公约: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教育和指导努力,以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的执行。

(b) 土著人:在 1993-1994 年间,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的一名代表为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的用语作出了贡献。

咨商和实质性活动的其他例子

(a) 该研究所出版了《联合国社会科学家全球名录》(1993 年),分发给外交使团和联合国机构包括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秘书处的 500 名个人。该《名录》包括 22 个国家的近 100 名学者,代表非洲、亚洲和大洋洲、北美洲、西欧和中东国家。学术专业领域包括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病毒)、儿童、通信、犯罪、文化、毒品、教育、就业、环境、人权、精神健康和疾病、谈判、和平、贫困、种族主义、难民和妇女。

(b) 该研究所草拟了一项决议,由美国心理学联合会通过,以纪念联合国成立 50 年周年,于 1995 年 8 月在纽约召开的美国心理学家年会上交给了智利大使胡安·索马维亚。在同一次会议上,索马维亚大使是探讨社会发展问题小组的主旨发言人。

(c) 根据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的倡议,联合国发言人在 1993 年和 1994 年 8 月美国心理学联合会年会上作了主旨发言。1993 年,尼日利亚大使易卜拉欣·甘巴里参加了关于“当今世界上种族主义和恐外症蔓延”的对话。1994 年,两名杰出的发言人——一名来自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另一名来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讨论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问题(北京,1995 年)。

(d) 1995 年 8 月,社会问题心理研究所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与社会资料部的

表就该研究所的《通讯》所报道并散发给新闻部的人类发展指标可能对发展产生的社会科学贡献问题进行了磋商。

注

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38/180 号决议,附件。

39. 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背景情况

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是世界上智力迟钝者最大的体育组织。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的任务是向智力迟钝儿童和成人提供各种奥运会式体育项目的全年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持续不断地给他们以增强体质和参与同家人及社区分享奖品和友谊的机会。目的是使所有智力迟钝者有机会成为有用的和有生产力的公民，被他们的社区接受和尊重。

自从 1968 年建立以来，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一直在促进智力迟钝者走出被忽视的阴影，进入生活主流。在这段时间里和直到现在，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在全世界吸收了几百万 8 岁或 8 岁以上的运动员。

在 4 年报告期内，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的成员已从 75 个国家增加到 144 个，110 万智力迟钝运动员积极参与。

活 动

在本回顾期内，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符合并补充大会 1973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6 (XXVI) 号决议所通过的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阐明的世界行动纲领。按照这一宣言，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努力增加参与国，1992 年以来几乎增加了一倍，并努力向世界各地的智力迟钝运动员提供参加奥运会式国际比赛的机会。

1993 年 3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办的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世界冬季运动会：80 个国家的 2,000 名智力迟钝运动员参加了这些比赛，其中包括下述项目：高山滑雪、越野滑雪、花样滑雪、场地曲棍球和速度滑冰。

1995年7月1日至9日在康涅狄格州纽黑文举办了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夏季运动会。143个国家的7,200名智力迟钝运动员参加了这些比赛，其中包括17项奥运会式体育项目。

在纽黑文世界运动会之前，1995年6月30日，联合国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残疾人次级方案和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联合组织了一次题为“智残：未来方案、政策和计划”研讨会。

来自各国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智残领域的主要专家在这次讨论会上发了言。

联合国和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举办的专题讨论会注意到了各国间在智残人的地位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这次专题讨论会向研究人员、决策者、服务提供人员、照管人和其他人提供了聚集在一起了解全世界智残人的进步的机会。

这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联合国/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专题讨论会标志着开始重新努力在全球推进智残人事业。这是一次了解在最直接影响智残人生活的领域取得的进步的机会。这是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呼吁它们重新致力于智残人并开始为未来拟定计划。

1992年9月30日至10月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来宾中心举办了一次特殊奥运会照片展览，几千名来宾观看了照片。这次展览是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举办的。

1992年10月21日至15日，一群特殊奥运会专家和智残运动员参加了大会全会，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0月15日，专家和运动员在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同时举办的国际智力迟钝专题讨论会上交流了知识和经验。

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组织的非政

府组织/新闻部年会。

赛场活动

(a) 联合国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次级方案为在中东地区出现特殊方案而组织体育比赛提供了 7,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赠款。为此，约旦特殊奥委会在安曼组织了一次足球锦标赛，四个其他国家的智残足球队参加了比赛。国际特殊奥运会组织提供了 5,000 美元赠款，支持这次比赛，资助机票费用。

(b) 儿童基金会开罗办事处提供了 5,000 美元赠款，帮助埃及特殊奥委会为教练和受训者建立一所特殊奥运会训练学校，以提高他们的技能，同时与智残运动员一道工作。该校的开学典礼定于 1996 年 4 月在开罗举行。

40. 世界煤炭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煤炭协会是煤炭生产者的一个非盈利的非政府组织，占到全球生产的三分之二左右和国际贸易的一半。它是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册的一家公司，资金来自成员的会费。

主要目的

这些目的是：

(a) 向关心煤炭生产和使用的所有人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尤其强调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b) 促进对作为发电的主要燃料、作为钢铁生产的还原剂/燃料和作为水泥制造的燃料的煤炭的作用的了解；

(c) 传播有关洁净煤炭技术的知识；

(d) 提供煤炭在关于能源和环境的国际辩论中的发言权；

(e) 支持参与煤炭事务的其他组织，包括国家协会、联合国和国际能源/工业协会。

回顾期间地理成员的增加

增加的国家包括中国和俄罗斯联邦（1992年）、印度（1993年）和阿鲁巴/委内瑞拉（1995年）。

参加联合国会议

在回顾期内，世界煤炭协会：

(a) 参加了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1992年6月）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前的会议；¹

(b) 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随后的历次会议，包括：

(i) 拟订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导致在柏林召开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1995年3月）；

(ii)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²（日内瓦，1995年8月和10月）；

(iii)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三个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和第11次全体会议（罗马，1995年12月）；

(c) 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环境规划署工业与环境同工业与贸易协会的咨询会议的所有会议；

(d) 保持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接触。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一些会议；

(e) 通过煤炭工作队以及煤炭贸易、运输和统计专家会议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保持了实质性联系。

在联合国会议上的发言/演说

世界煤炭协会在欧洲经委会就各种主题作了发言，在联合工业演说中支持了国际商会。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a) 根据环发会议的结果，世界煤炭协会在 1993 年组织了一次题为“煤炭促进发展”的会议，45 个国家的 500 多人出席了会议。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也参加了会议；世界煤炭协会支持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50 名代表出度会议。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人员联系后，世界煤炭协会拟定了关于煤炭生产和利用方面技术转让机会的文件，该文件散发给了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讲习班的代表，工发组织也得到了该文件。世界煤炭协会及其成员很高兴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进行有关 21 世纪议程第 9 章的活动。³

(c) 世界煤炭协会参加了有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大多数会议，它的成员参加了与科学和政策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世界煤炭协会在罗马召开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与其他工业小组一道对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第二份评估报告的审查和编辑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d) 世界煤炭协会支持了欧洲经委会关于煤炭生产/销售安全的会议；

(e) 世界煤炭协会支持了环境规划署/国际商会的环境管理系统训练工具包的开发。

其他有关信息

世界煤炭协会制作了一系列录像片，其中一部分将被纳入欧洲联盟(欧盟)五国教育倡议；“煤炭：进步的动力”小册子也散发给了教育机构，并将翻译成其他语言。

世界煤炭协会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家讲习班，已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

组织了活动，并打算在印度、中国、菲律宾和波兰也组织。

注

¹ A/AC.273/18（第二部分）/Add.1 和 Corr.1，附件一。

² FCCC/CP/1995/7/Add.1，1/CP.1 号文件。

³ 联合国环发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勘误表，第1号决议，附件二。

41. 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 (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是信贷业联合会和类似合作金融机构的国际组织。它的任务是协助成员组织、发展、改进和合并信贷业联合会和有关机构，使之成为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工具。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充当意见和信息交流论坛，向它的成员提供服务，促进成员发展和壮大，代表成员的利益，并向人们想要和需要合作金融服务的地区提供这些服务。信贷业联合会是成员所有和民主经营的合作金融机构。谋求向想要和需要信贷业联合会服务的人们提供这些服务是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的使命之一。

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人们没有利用银行的机会，而信贷业联合会可以向它们的成员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这样，世界理事会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使命。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的信贷业联合会发展方案将信贷业联合会金融服务带给银行不能或不营业的地方，以及银行已经在满足人们的金融服务需求的地区。

信贷业联合会向从提高生活质量以及培训和教育两个角度来看与人民有关的发展提供一个论坛。人们通过定期在个人储蓄帐户上存款，并通过他们信贷业联合会的贷款，就可以购买他们需要的东西，或得到必要的创始资本来经营他们自己的小型企业。我们的一些发展方案主要着重于向经营小型企业的人提供小额企业贷款。许多参与这类方案的小企业家是妇女，她们通过她们的信贷业联合会贷款能够开始建立和经营成功的企业。这反过来为家庭带来了财政上的自给自足。

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管理许多国家的信贷业联合会的发展活动。在本报告期内，这些活动的资金来源已大为多样化了。直到最近，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的信贷业发展方案几乎完全依靠美国政府资助。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依靠这一资金来进行发展活动的状况将来将继续减少因为理事会从其他来源日益获得资金。

自从上次报告以来，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的地理成员已大大增加了。一些中欧东欧国家目前正在开展信贷业联合会运动。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已经参与了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信贷业联合会的发展努力。波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国家协会已经是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成员。

在本报告期内，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参加了一些与联合国有关的会议。1992年2月，在与国际合作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作下，在瑞士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信贷业联合会发展讲习班。这个讲习班吸引了50多名参加者。同年9月，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劳工组织支持减轻贫困和自立发展的小型金融机制问题技术磋商。

1993年秋季，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参加了向总部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所作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情况介绍会。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确定非政府组织参加该首脑会议的影响。1994年，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参加了操法语国家合作发展经验论坛。1995年3月，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代表参加了哥本哈根社会首脑会议，会上民间志愿组织和合作社发展机构引人注目。

应促进合作社委员会（促社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邀请，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首席执行官在1995年11月主持了“农业合作社资本形成”问题讨论会。提交了部分国别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旨在为资助合作社企业的发展确定筹措合作社资本的成功战略。

此外，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继续参加促社会董事会半年一次的会议，并继续与该组织密切合作，寻找进一步合作和共享信息的办法。

作为促社会的一个成员，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与该组织合作，在大会第49届会议上起草并提交了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下的作用”的文件。

世界信贷业联合国理事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继续进行对话，以探索与该机构合作寻找将信贷业联合会纳入其发展努力的办法的可能机会。

世界信贷业联合会理事会盼望今后几年继续与联合国保持宝贵的关系。

42.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成立于 1939 年,是一个国际组织,在 70 个国家中有 700 万成员。1983 年,它被给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

目标和目的如下:

- (a) 发展精神友谊和共同价值观的全球姐妹关系;
- (b) 通过社团地区内的社会行动亲眼目睹国家和国际生活;
- (c) 确定需求和问题,并为提高妇女和儿童的生活质量建立项目;
- (d) 参与教育、社会和宗教服务。

在作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中,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最优先重视提高妇女地位和人权问题,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女孩的权利。涉及的其他问题是和平、发展、就业、卫生、营养和传统习惯。

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目前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会议主席团的成员,也是儿童基金会非政府委员会的成员。

在日内瓦, **Renate Bloem** 代表供职于非政府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权特别委员会、妇女地位小组委员会及其 8 个工作组。这位代表是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和性别剥削公约小组的成员。

在纽约, **Lavinia Padarath** 和 **Nana Apeadu** 两名代表供职于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下述工作组: 平等(在该工作组中 **Lavinia Padarath** 代表

是报告员)、和平、妇女与环境、土著妇女、教育、研究、卫生和营养。这两名代表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最近于 1995 年参加了第 48 届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

在维也纳, Andrea Siegrist 代表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参加一些委员会的工作,并参加有关家庭、贫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研讨会(1992 年/1993 年)。涉及的其他问题是老龄和残疾人。

以下扼要叙述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机构会议以及其他联合国会议和联合国世界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发言的情况。

1992 年

1 月 20 日—31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 月 27 日—3 月 6 日	人权委员会,向秘书处和主席 Pal Solt 提交了关于宗教迫害(在巴基斯坦)的“紧急程序”
3 月 11 日—20 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第四次国际研讨会:家庭与环境:伙伴关系
3 月 30 日—4 月 10 日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议程项目 11:世界人权会议的研究和文献资料作了口头发言
3 月 7 日—9 日	第 45 届世界卫生大会:技术讨论;就妇女、卫生与发展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5 月 4 日—13 日	联合国当代奴役方式工作组:根据议程项目 50:奴役式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做法作了口头发言
8 月 3 日—28 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16:当代奴役方式,与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作了联合口头发言;参与起草关于对妇女歧视的第 1992/4 号决议

9月14日—18日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7：世界人权会议世界人权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和文献资料作了口头发言；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书面发言（A/Conf.157/PC/46/Add.4）

1993 年

1月18日—2月5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月1日—3月12日 人权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4：儿童权利作了口头发言；就议程项目 10：酷刑和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待遇或惩罚（作为酷刑的强奸）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口头发言
2月8日—17日 社会发展委员会
3月17日—26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维也纳：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就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就极端贫困妇女问题宣言草案（由日内瓦和平、就业和营养工作组提交）作了非政府组织书面发言
4月19日—30日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议程项目 5：妇女的人权和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书面发言（A/Conf.157/PC/63/Add.22）
6月10日—12日 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
6月14日—25日 世界人权会议：代表营养工作组就“获得食品的权利”作了口头发言；对“儿童权利”和对“妇女的人权”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书面发言；起草口头“普遍声明”
6月28日—7月3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8月2日—27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 9 月 20 日—10 月 8 日 15: 当代奴役方式作了联合口头发言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 世界非政府组织家庭论坛, 马耳他

1994 年

- 1 月 13 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 磋商
- 1 月 21 日—3 月 11 日 人权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 就“妇女的未来: 女孩是关键”作了口头发言; 议程项目 11 (a) 和 19: 就“妇女的权利”和“咨询服务”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口头发言; 议程项目 14: 就“与种族主义和种歧视作斗争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口头发言; 议程项目 12: 就“地雷”问题作了联合发言; 作为“从儿童身上摘取器官”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者, 就“儿童的性别剥削”问题作了插话, 并根据议程项目 22 对“儿童的性别剥削”问题作了插话
- 3 月 妇女地位委员会, 纽约: 就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的筹备工作、就女孩、对老年妇女问题以及就议程项目 5 (c) (和平) 提交了非政府组织书面发言
- 4 月 13 日—22 日 麻醉药品委员会
- 4 月 18 日—26 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 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插话
- 4 月—5 月 4 日 联合国当代奴役方式工作组
- 8 月 1 日—26 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0 月 13 日—15 日 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 (为 1995 年作准备)
- 10 月 17 日—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高级区域筹备会议,

维也纳：就女孩问题作了联合口头发言；就议程项目 6（尤其在转型国家中妇女状况恶化）作了非政府组织书面发言

1995 年

- | | |
|-------------------|--|
| 1 月 | 妇女地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纽约：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非正式文件、就女孩和妇女的人权问题提交了文本建议 |
| 1 月 16 日—23 日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 1 月 23 日 | 儿童权利委员会：女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口头发言 |
| 1 月 30 日—3 月 10 日 | 人权委员会：议程项目 24：儿童权利；代表 41 个非政府组织就女童问题作了口头发言；议程项目 11（a）：就“妇女权利是人权”作了联合发言；议程项目 11：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作了联合发言 |
| 2 月 27 日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 2 月 27 日—3 月 3 日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 3 月 13 日—20 日 | 非政府组织磋商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纽约：行动纲领的新文本建议 |
| 4 月 3 日—11 日 | 欧洲经济委员会：议程项目 6（c）：就“高级区域筹备会议后续行动”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 |
| 4 月 10 日—19 日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 5 月 19 日—28 日 | 联合国当代奴役方式工作组：就“女孩的性别剥削”作了口头发言 |
| 6 月 23 日 | 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女童工作组 |
| 7 月 3 日—27 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庆祝活动 |

- 7 月 4 日 非政府组织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并讨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问题
- 7 月 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会议成员的一个小组的特别会议，就关注一些非政府组织迟迟不能获准参加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问题作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
- 7 月 31 日—8 月 4 日 对行动纲领的非正式磋商，纽约：就行动纲领的“宗教段落”提出了建议
- 8 月 30 日—9 月 8 日 非政府组织论坛，怀柔：关于处境危险女童问题的讲习班（主席）；参加小组：“贩卖妇女”，得到比利时女王法维奥拉的赞助
- 9 月 4 日—15 日 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NGO/5 号文件（“妇女的人权与宗教”）成为行动纲领新的宗教段落的基础（A/Conf.177/20，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第 24 段）
- 11 月 6 日—7 日 第 5 次国际研讨会：着重于家庭—国际家庭年以后的行动和问题
- 11 月 20 日 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特别会议：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伙伴关系：前进道路！新的纽约—日内瓦联系

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参加了 1991-1995 年期间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达到高峰。所有这些会议都讨论了对妇女和儿童特别重要的问题。

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或者派代表或者通过下属单位参加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方案。派出重要小组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会上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同执行讲习班方案，并在两个重大问题上成功地对其他

组织进行了游说活动：

(a) 将女童问题包括在内，作为一个重要的关切方面；

(b) 将关于妇女与精神性问题的发言包括在内。

以具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参与已成为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的一个重要方案。联合国方案与地方社区内的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成员的联系继续是一个优先事项。

43.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治疗机构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该组织的目标和目的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治疗机构联合会)成员的目标是在全球性协会范围内使其结为一体,其目的是在全球治疗机构活动范围内建立、确认、了解治疗机构并开展合作,同时在各卫生组织及国际和国家机构中的各医疗提供系统以及政府和公众中,更广泛承认和接受治疗机构和治疗机构手段,其中包括承认除专业治疗知识以外的辅助专业治疗知识。

自1992年到1995年,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数量增加最多。

泰国曼谷 Amnuay Intuputi 法官领导下的非政府组织反麻醉品协调中心(ANCC),已成为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理事会的现任成员。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会议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在组织和共同主办涉及全球麻醉品问题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非政府组织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1994年5月18日至20日,该会议在纽约市的州际饭店举办了各种讲习班。该会议是特别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的。该会议的目的是要提高专业组织范围以外的人士对麻醉品问题的认识,制订一项将非政府组织关切的一切与麻醉品滥用有关的问题与其他社会经济问题联系起来国际非政府组织战略。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还参加了1994年12月5日至9日在香港举行的第15届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预防麻醉品和药物滥用大会。该会议的目的是探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就防止麻醉品和药物滥用开展密切合作的途

径。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会议和麻醉品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届会，并且与各类国际代表一起为落实这些会议的目标而开展工作。

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合作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还积极参与了导致 1994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非政府组织关于减少需求问题世界论坛的筹备过程。该论坛使各类非政府组织集聚一堂，实现了其培育反对非法药物的全面文化的主要目的。

由于这种与联合国的成功合作，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对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表示充分信任，并且愿意在未来的工作中，进一步扩大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的合作。

其他有关活动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发行季刊《新闻公报》，该公报是世界治疗机构向联合会成员和 56 个国家的同事提供有关各种研究问题。国际关注问题和联合国行动的更新资料的途径。

44.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未来研究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目的和目标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未来研究联合会)是研究者、学者、政策制订者和其他认真从事未来研究的人士的一个国际性机构。它是一个论坛,在那里可以促进、交流和审议各种思想、观念以及供未来长期选用的计划。该联合会促进和鼓励所有人的未来研究以及创新性学科间的分析和评论。1995年7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四届世界会议大会上,未来研究联合会有了一个取代原来章程的新章程。该章程由绝大多数未来研究联合会成员所批准。现有的执行理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直至1997年9月至10月在布里斯班举行下一届未来研究联合会世界会议之际同时举行的下一届大会。

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

该联合会被列入具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且具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咨询地位(B类),密切参与了教科文组织预测性研究计划。未来研究联合会驻联合国的代表是,纽约:索尔·门多罗维兹,日内瓦:罗尔夫·霍曼,维也纳:彼得·莫尔。驻阿曼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代表是默哈迈德·萨拉姆·法亚德。未来研究联合会驻巴黎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是黛安·马尔彼特。在1992至1995年期间,未来研究联合会的正式代表应邀参加了各种联合国会议,其中特别包括:

(a) 1992年2月在日本东京与联合国大学的校长和工作人员进行磋商;

(b) 1993年2月在泰国曼谷与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总办事处、

社会和人文科学区域单位举行了有关亚洲太平洋地区未来文化的非正式会议；

(c) 1994年6月11日至14日，在开罗出席了教科文组织第五届阿拉伯国家教育部长及负责经济规划人士会议；

(d) 1994年10月3日至8日，在日内瓦出席了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第44届国际教育会议；教育促进国际谅解的评估与前景；

(e) 1995年1月16日至27日，在纽约出席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f) 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出席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g) 1995年3月，出席了教科文组织第24届非政府组织会议选举的常设委员会的第3次会议；

(h) 1995年9月，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i) 1995年9月18日至20日，在纽约出席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在世纪之交的年会：全球问题；全球行动者；全球责任；

(j) 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出席了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八届会议；

(k) 1995年11月20日，在纽约出席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大会特别会议：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

与联合国各方案的合作

未来研究联合会 1990 年至 1993 年就未来文化项目与教科文组织进行了合作。未来研究联合会为实施教科文组织在预测性思考、民族发展、文化、生态和教育诸领域的目标作出了贡献。未来研究联合会还为教科文组织的《Futuresco bulletin》以及开发教科文组织预测性研究数据库作出了贡献。

教科文组织为未来研究联合会的所有世界性会议和大部分课程提供了支助。已提出了一项为 1997 年在布里斯班举行第十五届世界会议而通过教科文组织参与计划寻求供资的申请。这项申请得到了教科文组织澳大利亚全国委员会的正式支持。未来研究联合会收到了为 1996 年关于展望未来与教育前景的亚太学习班提供的财政支助。这将是为未来研究联合会全球展望项目的参与者举办的一种启蒙课程。与其他一些独立开办的课程一起，教科文组织为每年未来研究联合会在杜布罗夫尼克、罗马尼亚、安道尔、曼谷(1992 年)和菲律宾组织的未来研究课程提供了资助。教科文组织还为 1993 年在斐济苏瓦为决策者举办的南太平洋预测性研究课程提供了资助。

未来研究联合会就 1988 至 1993 年度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了一份六年期报告。

在 1995 年 7 月于内罗毕举行的未来研究联合会第十四届世界会议上，未来研究联合会获准在内罗毕举办一次特别的联合国活动，以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该项活动安排在肯尼亚日举办。教科文组织驻内罗毕的区域主任保罗·维塔代表联合国出席了内罗毕会议。

各种联合国的出版物和即将发生的事件均刊载于未来研究联合会的期刊《未来期刊》上。

1992-1995 年间的其他活动(与教科文组织
共同主办的会议/课程)

- (a) 教科文组织加拿大全国委员会/未来研究联合会成员 Allen Tough: 有关未来的教学, 关注环太平洋地区问题的工作讲习班, 1992年6月21日至23日, 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温哥华。在该讲习班上提交的论文由未来研究联合会的一位现任成员所撰写, 教科文组织于1993年将其编为《有关未来的教学》出版;
- (b) 欧洲未来研究学习班, 1992年,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 (c) 亚洲太平洋地区未来研究学习班: 未来研究的启蒙课程(发展的未来: 历史根源、目前趋势与选择性未来), 1992年8月, 泰国, 曼谷;
- (d) 欧洲未来研究学习班, 教育的未来, 1993年5月, 安道尔;
- (e) 南太平洋决策者预测性研究学习班, 1993年7月, 菲济;
- (f) 未来研究联合会第十三届世界会议: 我们的不同未来的一致性与混乱: 展望、办法、行动, 1993年8月, 芬兰, 图尔库;
- (g) 欧洲未来研究学习班, 通信的未来, 1994年, 安道尔;
- (h) 亚洲太平洋地区未来研究学习班: 未来研究的启蒙课程(和平的未来: 文明、结构和展望), 1994年11月, 菲律宾;
- (i) 未来研究联合会第十四届世界会议, 超越贫困的未来, 1995年6月, 肯尼亚, 内罗毕。

45. 世界建房官员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建房官员组织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间积极努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继续通过其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咨商地位开展各项活动，以便通过传播有关技术、立法和建筑领域的知识，实现其在建筑科学方面促进教育并促进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目标。它有权进行全球或任何下述活动：

- (a) 传播有关该组织各项主要目标的现有资料和意见；
- (b) 促进对潜在的危害进行防护；
- (c) 寻找办法防止在现有建筑和正在建造中的建筑发生火灾；
- (d) 与其他学科一起合作，推广标准化建筑材料、设备、仪表和有关物质的概念；
- (e) 统筹成员们的资源，以促进审议相互关心的问题，寻求促进有关建筑、防火和有关规范、程序、做法和指令统一化的方法和手段；
- (f) 促进专业组织、科学团体、技术部门和拥有类似于该组织的目标和利益的非专业团体之间进行合作；
- (g) 鼓励和促进在所有国家制订适当的研究办法，并在公民之间就促进实现该组织的主要目标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在这方面，要在每一国家鼓励成立全国性的建房官员组织。

该组织

(a) 在地域成员数量上没有任何增加；

(b) 在资金来源方面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

(c) 没有附属于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993年4月26日和5月5日，世界建房官员组织首任主席出席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11月19日和22日，世界建房官员组织副主席出席了由迪拜市政当局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东道主的最佳实践问题迪拜国际会议，以便将其意见纳入计划于1996年6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92年9月，世界建房官员组织首任主席和该组织的成员们出席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办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包商协会安全会议和展览。

1992年1月和1994年1月，世界建房官员组织的首任主席、副主席和成员们出席了由阿联酋承包商协会在该国迪拜市主持的中东混凝土国际会议和展览。

1993年5月1日至6日，世界建房官员组织第三届建房官员世界大会在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举行，该届会议的主题是：“不断变化着的世界对建房规则的展望”。

1994年3月，由新西兰建房官员协会作为东道主，由世界建房官员组

织在新西兰奥克兰主办了一次全国培训讲习班。

1995年5月14日至20日，由澳大利亚建房勘测员协会作为东道主，由世界建房官员组织在澳大利亚北部地方的达尔文主办了环太平洋区域建房官员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提交了47份论文。

1995年9月，世界建房官员组织主席和理事们会见了大会秘书处成员和会议的规划者，以审议大会的地点和设施，审议即将于1996年11月2日至8日在香港举办的世界建房官员组织第四届世界大会的计划制订和筹备工作，该会议的主题是：“在十字路口构建环境；迈向一种可持续的未来”。

每年10月都纪念世界生境日。

每年4月都纪念国际建房安全周。

每半年出版一期《世界建房官员组织新闻》。

该刊中所载的文章标题有：“里约地球首脑会议”，“自然灾害突出了建筑规则的重要意义”，“建筑研究”，“材料的循环使用”，“全球化对制订和实施建筑条例的影响”，“城镇绘图”，“柏林”，“世界银行突出强调城市发展”，“在国际环境下制订法规的国际标准与美国模式”，“实施全球标准”，“应急规划”，“建筑控制比较”以及“香港版本的私人证书”等。

1994年，加拿大总督拉蒙·约翰·纳蒂欣阁下授予世界建房官员组织首任主席兼理事奥姆卡·纳思·钱纳加拿大联邦成立125周年纪念章，以承认他在国际上为同胞、为社区以及为加拿大所作的贡献。

1995年，女王陛下授予世界建房官员组织理事兼创始成员马克斯·E·

沃克澳大利亚勋章(Order of Australia)。所附的赞语是“世界建房官员组织为澳大利亚的建筑业及世界上提供了卓越服务”。

1995年，世界建房官员组织第一副主席兼理事安东尼·萨姆森被女王陛下授予不列颠帝国五级勋章，以表彰他所提供的服务。

46. 世界安全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安全组织(安全组织)的目的是与事故预防运动一起,使职业和环境安全与保健以及有关领域的工作国际化,在整个世界传播所有安全和有关领域的安全和事故预防方面的做法、特殊技术和各种技术方法。安全组织支持其他国家和国际团体努力保护人员、财产、资源和环境的活动。该组织的具体目标是:鼓励在安全组织各成员之间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与其他国际组织在进行相互关注、有兴趣和相互指导的活动时进行合作,促进不断提高安全和事故预防技术并改进有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诸领域的工作,努力使安全组织成员和其职能与安全有关的非安全组织成员普遍实现专业化并开展竞争,履行与安全组织的主题“确保生活方式更安全”有关的其他必要职能。

成 员

(a) 地域成员的增加包括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设立世界安全组织俄罗斯联邦国别办事处,在乌克兰基辅设立世界安全组织乌克兰国别办事处,在中国台湾省台北设立世界安全组织台湾国别办事处,在波兰华沙设立世界安全组织波兰国别办事处,在新加坡设立世界安全组织新加坡国别办事处。正计划通过与加纳、尼日利亚和捷克共和国的代表进行通信联系,商讨进一步增加地域成员事宜,以便在这些国家设立国际安全组织国别办事处。世界安全组织的第二个《章程》已在菲律宾(宿务)制订,在资金来源方面没有任何变化。

世界安全组织已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环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参加安全组织的年会。这种邀请是公开的,有助于这些组织的代表参加安全组织的年会,在未来的会议上也将采用此种办法。

活 动

1992年4月，我们的行政首长兼首席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席了关于“了解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联合国圆桌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组织的行政首长与出席会议的菲律宾共和国大使讨论了安全组织的计划。安全组织的首席代表拜会了纽约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讨论了安全组织努力改进其参与联合国各项职能的情况。这次讨论是在他参加1994年4月15日第三届国际保健和环境问题会议：全球伙伴争取全球性解决办法期间进行的。

世界安全组织通过1994年9月任命一位驻纽约联合国专职首席代表，从而开始与经社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起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我们的首席代表现在每日将其100%的时间都用于联合国事务方面。我们正在与所有部门的首长进行个人接触，以便向其更好地通报，如果他们需要我们的专门知识，我们可向其提供咨询的能力，以及监测所有经社理事会的活动和其他联合国活动的的能力。我们的首席代表出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任何一次向非政府组织开放的会议，收集各种文件，监测联合国的因特网和网址主页/文件。

我们与或曾经与联合国主要官员保持密切的接触，其中包括：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助理秘书长Rosario Green女士；内部监督事务厅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Karl Paschke先生；人道主义事务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Peter Hanse先生；主管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的副秘书长Nilin Desai先生；政策协调和经社理事会事务厅厅长Miles Stoby先生；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协调员兼社会政策与发展司司长Jacques Baudot先生；主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Gertrude Mongella女士；主管新闻部的助理秘书长Samir Sanbar先生；主管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的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公共政策问题特别顾问Gilliam Sorensen女士；主管行政和管理部的副秘书长Joseph E. Connor先生；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

议(贸发会议)纽约办事处负责官员 Georg Kell 先生;主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秘书长 Wally N'Dow 博士,以及该中心驻纽约办事处负责官员 Aliye Celik 博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 James G. Speth 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主任 Noeleen Heyzer 女士;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项目事务办事处(项目事务办事处)执行主任 Reinhart Helmke 先生以及其他许多较低级别的部门领导。

1994 年,我们的首席代表在科学与技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合作与协助下,在非洲加纳举办了一次重要的非政府组织会议。该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会议。这种对联合国和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贡献取得了成功,因为这种成功已被下述事实所证实:非洲、亚洲和南美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已提出再次实施这一计划的申请。

1995 年 11 月,世界安全组织参加了联合国工发组织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更清洁的工业生产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并提交了一份立场文件。

我们的首席代表,在个别情况下是安全组织的其他代表和(或)成员,参加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所有大会和会议。一些会议是正式注册参加的,一些会议是以观察地位参加的。这些会议非常之多,无法在本文中一一提及,但一经要求即可加以核实(见联合国 1992-1993 年会议日历(A/AC.172/107;1993 年会议日历(A/AC.172/151);1994-1995 年会议日历(A/AC.172/155))。

世界安全组织还于 1994 年 9 月(通过我们的首席代表)提出了一项提高意识计划;一项针对联合国各代表团并且与各位大使和其他重要官员进行接触的积极计划,以便更好地了解各个国家的具体需要,让他们了解世界安全组织在就其各个国家的各类安全计划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世界安全组织正在制订更有效的办法,使其成员与经社

理事会的方案和活动相互配合；使之成为联合国所期望的解决办法中更为积极的组成部分。

其他活动

在世界安全组织年度教育会议上，通过各位发言者提交的论文和基调发言人发表的讲话，传播了环境规划署关于保护臭氧层工作的信息，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其他议题的信息。一位来自印度的世界安全组织成员的发言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该成员参加了 1995 年第六届世界安全与事故预防大会世界安全组织全球安全圆桌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与会者根据联合国的决议提出了各种建议。

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高级官员（法律）Ronald L. Ginns 先生、C. Shuler - Uluc 女士、联合国五十周年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就获准将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宣传出版物中的某些材料在世界安全组织技术信函中转载事宜进行了信函交流。世界安全组织行政首长和副秘书长 Gillian Martin Sorensen 先生签署了转载有关材料和使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标志的协议。300 份世界安全组织的技术信函散发给了安全组织成员和其他有关个人、机构和公司。这些材料在 1995 年田纳西州孟菲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安全与事故预防大会和教育会议上，也是世界安全组织关于联合国及其分支机构方案与活动的展览的组成部分，在该届大会上，来自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与会者审议了材料，并得到了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提供的材料。

我们的首席代表被联合国各部门及经社理事会各委员会的首长选择为其会议进行录像工作。这在联合国 50 年历史上开创了一个先例，为联合国会议提供了一种最有用的备用材料和历史材料。例如为人类住区（生境）会议秘书长 Wally N'Dow 博士、所有后续会议的小组会议、可持续发展司司长 Joke Waller - Hunter 女士、主管新闻部的助理秘书长 Samir Sanbar 先生等人所录的 60 个小时（30 盘 2 小时录像带）录像。连续 3 年多时间为每周四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情况简介会和其他许多要求录像的会

议进行录像。许多录像带对联合国来说是非公开的和唯一的；其中的大部分涉及经社理事会的主要官员和（或）他们的会议或与经社理事会事务有关。我们的首席代表与许多联合国主要行政首长建立了独特的信任和信赖关系。所有这些都未使联合国负担任何费用，完全归因于我们的首席代表的努力。

与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联系

与世界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驻纽约的办事处以及随后与这些组织驻日内瓦办事处进行了通信交流，向其发出共同主办或参加世界安全组织年度教育会议和大会的邀请。由于缺少所需的时间以确保自上述组织处获得必要的合作，该年度的邀请已经撤销，但在将来要进一步考虑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请世界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为发言人参加国际安全组织举行的任何会议和大会。

通过世界安全组织副代表与新闻部在“信息高速公路”上的交流，保持了与新闻部的日常联系。副代表就新闻部所列出的各次会议向安全组织世界管理中心汇报，并且如有需求也将这些信息向安全组织其他成员提供。最为经常提出的信息要求，是有关如何与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总部联合国书店进行联系的信息。

1994年春，世界安全组织驻亚太经社会代表与设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进行了接触，确定了一个进行有益信息交流和接触的地点，并在与亚太经社会运输、通讯和旅游司司长Rahmarulah博士会谈时开放。1995年8月，世界安全组织代表对亚太经社会进行了第二次拜访。

47.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 (特别咨商地位)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贸易中心协会)的目标与联合国的目标相类似。贸易中心协会成立于1970年,其任务是:

- (a) 促进国际贸易、合作和交流;
- (b) 促进发展中国家日益参与贸易;
- (c) 协助世界各区域建立自己的世界贸易中心;
- (d) 在各贸易中心之间制订互助方案。

在贸易中心协会的支持和倡导下,世界贸易中心的概念已传遍世界各个角落,包括每一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的人,并使他们集聚在一起为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而努力。

目前,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在世界89个国家拥有303个成员组织,在这303个成员中,有130个位于发展中世界。

为实现其目标,贸易中心协会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其现有方案,同时努力发展新的服务项目。在过去的4年中,世界贸易中心组织在下列领域积极开展活动:

- (a) 教育服务:世界各地的世界贸易中心提供了有关国际商务活动的语言教学和培训计划。世界贸易中心纽约世界贸易研究所便是在这一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的极好示例。该研究所每年就与国际商业有关的专题培训大约7,000名业务人员;
- (b) 贸易代表团:世界贸易中心协会成员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共同组建派往世界各地的贸易代表团;
- (c) 世界贸易中心网络:世界贸易中心协会的一项创新性产品。世界

贸易中心网络是一种计算机化的贸易引导和信息系统。目前，世界贸易中心网络可以连接世界各地 190 个世界贸易中心，并可利用当地电话线访问 140 个国家。该网络的电子公告牌可使用户无须离开键盘便为其产品或服务做广告，寻找贸易伙伴和进行产品交易；

- (d) 通过与世界各地的贸易出版物和商业报纸所签订的特殊安排，世界贸易中心网络的公告牌内容提要定期在 100 种出版物和其他媒体上印刷，诸如《商业日报》（美国）、《回声》周刊（法国）、《商情日报》（大韩民国）及《商业世界》（俄罗斯联邦）。这种曝光宣传可使世界贸易中心网络的潜在读者群达到几乎 400 万人。

世界贸易中心的工作由 8 个行动委员会进行。其中之一是工业化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建立是要促进并协助工业化世界的世界贸易中心。该委员会的工作以下述方式开展：

- (a) 它为世界贸易中心项目提供有关资金来源和国际项目援助的信息；
- (b) 它是工业化世界有关世界贸易中心发展的信息和援助来源；
- (c) 它为工业化世界的利益与国际开发机构和其他机构进行联系。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工业化国家委员会经常开展活动支持各联合国组织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例如，世界贸易中心协会与贸发会议贸易站倡议密切合作，以期在各世界贸易中心建立贸易站，并在贸易教育和信息领域组织合作方案。

世界贸易中心协会的另一个与联合国组织密切联系的委员会是贸易政策和促进委员会。该委员会研究影响国际商业发展的有关问题，通过信息和教育方案，促进了解重要的贸易和国际商业问题。该委员会的成员定期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和其他机构进行磋商。